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
中国法律意见书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100033

电话: 010 - 5776 3999

传真: 010 - 5776 3599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9
第一部分 拟上市公司持有的境内权益概述.....	9
第二部分 境内主体的情况.....	11
一、 现行法律状况和历史沿革.....	11
二、 经营活动.....	75
三、 重大资产.....	76
四、 重大合同.....	113
五、 税务.....	114
六、 外汇.....	116
七、 劳动用工.....	116
八、 环境保护.....	118
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19
十、 境内主体的对外投资.....	119
第三部分 其它中国法律事项.....	12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批程序.....	120
二、 架构合约情况.....	121
三、 《招股章程》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	127
附 件.....	129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中国法律意见书

致：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拟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拟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担任拟上市公司之中国法律顾问。根据拟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对本所对拟上市公司纳入本次发行上市范围的中国境内主体（定义见释义部分）的基本状况以及该等主体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类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主体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有关协议、资料和证明，并向拟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主体的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查询及进行必要的讨论。

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拟上市公司与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主体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且已经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全部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

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3.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就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不排除本所与政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仲裁机关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同时，本法律意见书可能受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中国法律的变化所影响，包括具有溯及效力的法律变化，本所没有也不会有义务据此变化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拟上市公司、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可执行性”，受限于以下情形或因素：（1）任何适用的有关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欺诈性转让、重组、延期偿付的法律，或其他类似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关系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2）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或措施；（3）司法机关在赔偿、救济或防卫措施的可行性、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合理性、司法程序豁免权的放弃等方面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拟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拟上市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如有需要，可在拟上市公司的

《招股章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文件、路演材料、对监管机构提问的回复等）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除上述外，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鉴于 2007 年 3 月 9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本所作为拟上市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拟上市公司出具，而非向拟上市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承销商或其法律顾问出具，但拟上市公司可以向其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参考，包括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之包销协议项下须交付全球协调人及/或包销商的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词语或表述	释义
本所或天元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商务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工商登记机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健部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地方各级卫健主管部门
政府部门	指任何中国政府或具有政府性、行政性、财政性、司法性的或政府所属的机关、部门、委员会、机构或法庭
商标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拟上市公司	指设立于开曼群岛的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境内主体	指拟上市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或者协议控制方式控制的设立于境内的公司
VIE 主体	指熙康信息及熙康医疗

香港公司	指设立于香港的 Neusoft Xikang Internatinoal Limited
WFOE/熙康科技	指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熙康信息	指北京东软熙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熙康医疗	指北京东软熙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熙康医疗系统	指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医疗系统内蒙古分公司	指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熙康医疗系统陕西分公司	指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陕西医疗器械分公司
熙康医疗系统桓台分公司	指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桓台分公司
辽宁熙康	指辽宁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门诊部	指辽宁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文体路综合门诊部
丹东门诊部	指丹东金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湖南熙康	指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门诊部	指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仁术熙康综合门诊部
湖北熙康	指湖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门诊部	指武汉京汉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安徽熙康	指安徽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蜀山门诊部	指合肥蜀山熙康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福建熙康	指福建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门诊部	指福州仓山区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重庆金熙	指重庆金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熙康医疗管理	指沈阳东软熙康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熙康	指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门诊部	指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熙康门诊部

成都熙康	指成都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门诊部	指成都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高新荣华北路综合门诊部
上海熙康	指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门诊部	指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沈阳云医院	指沈阳熙康云医院有限公司
宁波熙康	指宁波（东软熙康）智慧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宁波云医院	指宁波云医院有限公司
太原熙康	指太原熙康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可穿戴设备公司	指东软熙康（宁波）智能可穿戴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最近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3 年 9 月 11 日，系为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干事实信息的最近实际可行的日期
《企业所得税法》	指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不时的修订
《并购规定》	指中国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并由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修订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CNNIC	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中文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元	指人民币元

正文

第一部分 拟上市公司持有的境内权益概述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拟上市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或者通过架构合约控制的境内主体的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名称	性质
1	熙康科技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2	熙康信息	拟上市公司通过架构合约控制的境内主体
3	熙康医疗	拟上市公司通过架构合约控制的境内主体
4	熙康医疗系统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5	辽宁熙康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6	丹东门诊部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7	湖南熙康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8	湖北熙康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9	武汉门诊部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10	安徽熙康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11	合肥蜀山门诊部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12	福建熙康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13	福州门诊部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14	重庆金熙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15	熙康医疗管理	拟上市公司通过持股和架构合约控制的境内主体
16	陕西熙康	拟上市公司通过持股和架构合约控制的境内主体
17	成都熙康	拟上市公司通过持股和架构合约控制的境内主体
18	上海熙康	拟上市公司通过持股和架构合约控制的境内主体
19	上海门诊部	拟上市公司通过持股和架构合约控制的境内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性质
20	沈阳云医院	拟上市公司通过持股和架构 合约控制的境内主体
21	宁波熙康	拟上市公司通过持股和架构 合约控制的境内主体
22	宁波云医院	拟上市公司通过持股和架构 合约控制的境内主体
23	太原熙康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24	可穿戴设备公司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第二部分 境内主体的情况

一、现行法律状况和历史沿革

(一) 熙康科技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熙康科技现行有效的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科技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2070 室
法定代表人	宗文红
注册资本	25,5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1 年 8 月 12 日至 2041 年 8 月 11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公司	25,500	100%
合计	25,5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香港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同日下发的《关于设立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熙康科技为香港公司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熙康科技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全部由香港公司以货币形式投入。

熙康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公司	800	100%
总计	800	100%

(2) 2015 年 2 月 10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2 月 10 日，熙康科技股东香港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至 8,000 万美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增加部分的 7,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香港公司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20 年内全部缴付。

本次增资完成后，熙康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公司	8,000	100%
总计	8,000	100%

(3) 2017 年 3 月 22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6年8月30日，熙康科技股东香港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委派刘积仁为执行董事、经理，免去卢朝霞的董事长、经理职务，同时修改章程。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3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熙康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刘积仁。

(4) 2020年5月25日住所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5月22日，熙康科技股东香港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6号楼321、315-9室变更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2幢2070室，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美元增至15,000万美元，增加部分的7,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香港公司于2041年1月1日以货币形式缴纳。同日，公司股东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迁出核准通知书》、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办理完毕住所变更和增资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熙康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公司	15,000	100%
总计	15,000	100%

(5) 2020年7月16日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6月30日，熙康科技股东香港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万美元增至25,500万美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增加部分的10,5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香港公司于2041年1月1日以货币形式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熙康科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香港公司	25,500	100%
总计	25,500	100%

(6) 2021年5月21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年5月，熙康科技股东香港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任命宗文红为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免去刘积仁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2021年5月21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熙康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宗文红。

(7)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熙康科技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熙康科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熙康科技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熙康科技的股东持有的熙康科技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财验字[2011]012号）、拟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外汇汇款收账通知》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科技的股东香港公司已缴纳800万美元的注册资本。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科技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二) 熙康信息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熙康信息现行有效的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信息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软熙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6号楼3层315-4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宗文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维修仪器仪表；维修办公设备；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医疗器械I类；预防保健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3月27日至2035年3月26日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2020、2021和2022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宗文红	800	80%
王淑力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侯宁、刘健于2015年3月17日签署的《北京东软熙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3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熙康信息为侯宁、刘健于

2015年3月2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熙康信息的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由刘健以货币形式认缴800万元，侯宁以货币形式认缴200万元。

熙康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健	800	80%
侯宁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 2017年6月29日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刘健、肖卫签署《转让协议》，刘健同意将其持有的熙康信息2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肖卫，约定于2017年6月12日正式转让；刘健、侯宁签署《转让协议》，刘健同意将其持有的熙康信息600万元股权转让给侯宁，约定于2017年6月12日正式转让。2017年6月12日，熙康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肖卫，原股东刘健退出股东会；选举侯宁为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刘健的执行董事职务，并同意修改章程。熙康信息于2017年6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6月29日核发《营业执照》，载明熙康信息的法定代表人为侯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熙康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侯宁	800	80%
肖卫	200	20%
总计	1,000	100%

(3) 2017年11月27日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侯宁、宗文红签署《转让协议》，侯宁同意将其持有的熙康信息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宗文红，约定于2017年11月13日正式转让；肖卫、宗文红签署《转让协议》，肖卫同意将其持有的熙康信息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宗文红，约定于2017年11月13日正式转让。2017年11月13日，熙康信息作出股东会

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宗文红，原股东肖卫退出股东会；选举宗文红为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侯宁的执行董事职务，并同意修改章程。熙康信息于2017年11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11月27日核发《营业执照》，载明熙康信息的法定代表人为宗文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熙康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宗文红	800	80%
侯宁	200	20%
总计	1,000	100%

(4) 2021年5月17日股权转让

2021年5月，侯宁、王淑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侯宁同意将其持有的熙康信息20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淑力。2021年5月，熙康信息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王淑力，原股东侯宁退出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熙康信息于2021年5月1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17日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熙康信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宗文红	800	80%
王淑力	200	20%
总计	1,000	100%

(5)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熙康信息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熙康信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熙康信息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除受限于架构合约外，熙康信息的股东持有的熙康信息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信息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信息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三) 熙康医疗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熙康医疗现行有效的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医疗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软熙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6 号楼 3 层 310-3
法定代表人	宗文红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 类；软件开发；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2020、2021和2022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宗文红	8	80%
王淑力	2	20%
合计	1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宗文红、侯宁签署的《北京东软熙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1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熙康医疗为宗文红、侯宁于2017年12月2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熙康医疗的初始注册资本为10万元人民币，由宗文红以货币形式认缴8万元，侯宁以货币形式认缴2万元。

熙康医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宗文红	8	80%
侯宁	2	20%
合计	10	100%

(2) 2021年5月17日股权转让

2021年5月，侯宁、王淑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侯宁同意将其持有的熙康医疗2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淑力。2021年5月，熙康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王淑力，原股东侯宁退出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熙康医疗于2021年5月1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17日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熙康医疗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宗文红	8	80%
王淑力	2	20%
总计	10	100%

(3)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熙康医疗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熙康医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熙康医疗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除受限于架构合约外，熙康医疗的股东持有的熙康医疗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医疗的 1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医疗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四) 熙康医疗系统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熙康医疗系统现行有效的由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医疗系统的基本情况和股

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5-3 号
法定代表人	宗文红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气机械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医疗设备租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汽车新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15,000	100%
合计	15,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熙康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股东决定》，熙康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沈阳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熙康医疗系统为熙康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熙康医疗系统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缴纳。

熙康医疗系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2012 年 2 月 2 日变更名称

2012 年 1 月 31 日，熙康医疗系统的股东熙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沈阳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 2 日，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载明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3) 2014 年 11 月 26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23 日，熙康医疗系统的股东熙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增加部分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熙康医疗系统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5,000	100%
总计	5,000	100%

(4) 2016年6月2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16日，熙康医疗系统的股东熙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增加部分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熙康医疗系统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10,000	100%
总计	10,000	100%

(5) 2018年11月13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8年11月12日，熙康医疗系统股东熙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任命宗文红为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修改章程。2018年11月13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熙康医疗系统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宗文红。

(6) 2020年8月21日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8月19日，熙康医疗系统股东熙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增加部分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熙康科技于2021年11月1日以货币形式缴纳。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熙康医疗系统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15,000	100%
总计	15,000	100%

(7)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熙康医疗系统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熙康医疗系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熙康医疗系统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熙康医疗系统的股东持有的熙康医疗系统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回单和凭证、兴业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的单据以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医疗系统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医疗系统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五) 丹东门诊部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丹东门诊部现行有效的由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丹东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丹东金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8月28日至2035年8月27日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2020、2021和2022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辽宁熙康	1,200	60%
丹东金地盈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40%
合计	2,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辽宁熙康和丹东金地盈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3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和同日签署的《丹东金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章程》、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丹东门诊部为辽宁熙康、丹东金地盈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丹东门诊部的初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由辽宁熙康以货币形式认缴1,200万，丹东金地盈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物形式出资800万，出资内容为对金海熙康合资项目投入的资产（例如高装、弱电、空调等）。就丹东金地盈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辽宁金地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丹东金地盈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装修装饰资产评估报告书》（辽金地资字[2016]第Z18号），载明丹东金地盈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丹东熙康健康管理中心的装修装饰价值807万元。

丹东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辽宁熙康	1,200	60%
丹东金地盈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4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00	100%

(2) 2016年3月14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6年2月17日，丹东门诊部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聂相国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李俊峰为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3月14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丹东门诊部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李俊峰。

(3) 2017年4月1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3月6日，丹东门诊部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昊。2017年4月1日，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丹东门诊部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王昊。

(4) 2020年1月7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9年12月23日，丹东门诊部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王昊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李云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1月7日，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丹东门诊部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李云。

(5)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丹东门诊部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丹东门诊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丹东门诊部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辽宁熙康持有的丹东门诊部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回单、辽宁金地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丹东金地盈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装修装饰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丹东门诊部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纳。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丹东门诊部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六) 熙康医疗管理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熙康医疗管理现行有效的由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医疗管理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5-3 号（407）
法定代表人	宗文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企业管理及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2,100	70%
熙康医疗	900	3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熙康科技和熙康医疗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和同日签署的《沈阳东软熙康医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熙康医疗管理为熙康科技、熙康医疗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熙康医疗管理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由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 2,100 万，熙康医疗以货币形式认缴 900 万。

熙康医疗管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2,100	70%
熙康医疗	900	30%
合计	3,000	100%

(2) 2023 年 1 月 9 日住所变更、监事变更

2022 年 12 月 26 日，熙康医疗管理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5-3 号（407），免去郭雪莹监事职务，聘任张晓静为监事。同日，公司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23 年 1 月 9 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显示熙康医疗管理的住所已变更。

(3)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熙康医疗管理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熙康医疗管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

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熙康医疗管理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除受限于架构合约外，熙康医疗管理的股东持有的熙康医疗管理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招商银行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医疗管理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医疗管理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七) 沈阳云医院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沈阳云医院现行有效的由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沈阳云医院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熙康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5 号(A1 实验中心)一层和三层
法定代表人	聂相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

	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2020、2021和2022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医疗管理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熙康医疗系统于2015年9月1日签署的《沈阳浑南熙康医院有限公司章程》、熙康医疗系统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的股东决定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沈阳云医院为熙康医疗系统于2015年9月2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云医院的初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熙康医疗系统以货币形式认缴。

沈阳云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医疗系统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2017年3月3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3月3日,沈阳云医院的股东熙康医疗系统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刘健的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聂相国为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年3月3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聂相国。

(3) 2018年3月2日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日，熙康医疗系统、熙康医疗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熙康医疗管理收购熙康医疗系统所持有的沈阳云医院100%股权。同日，熙康医疗系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沈阳云医院于2018年3月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云医院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医疗管理	500	100%
总计	500	100%

(4) 2018年7月3日变更名称

2018年7月3日，沈阳云医院的股东熙康医疗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名称从沈阳浑南熙康医院有限公司变更为沈阳熙康云医院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18年7月3日，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沈阳熙康云医院有限公司。

(5)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沈阳云医院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沈阳云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沈阳云医院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除受限于架构合约外，沈阳云医院的股东持有的沈阳云医院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

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沈阳云医院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沈阳云医院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八) 宁波熙康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宁波熙康现行有效的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宁波熙康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东软熙康）智慧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中山东路 1999 号 1 幢 （宁波文化广场 2 标 1#B1-201）
法定代表人	宗文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健康档案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手机的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医疗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道路工程、电子工程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34 年 7 月 24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医疗管理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熙康医疗系统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宁波（东软熙康）智慧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宁波熙康为熙康医疗系统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熙康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熙康医疗系统以货币形式认缴。

宁波熙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医疗系统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2018 年 3 月 26 日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3 月 8 日，熙康医疗系统、熙康医疗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熙康医疗管理以 100 万元的价格收购熙康医疗系统所持有的宁波熙康 100% 股权。同日，熙康医疗系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8 年 3 月 10 日，熙康医疗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任命宗文红为执行董事，担任宁波熙康的法定代表人，免去卢朝霞执行董事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并同意修改章程。熙康医疗管理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熙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医疗管理	100	100%
总计	100	100%

(3)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宁波熙康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

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宁波熙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宁波熙康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除受限于架构合约外，宁波熙康的股东持有的宁波熙康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宁波熙康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宁波熙康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九) 宁波云医院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宁波云医院现行有效的由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宁波云医院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 1999 号 1 幢(3-1)(4-1)
法定代表人	周惠萍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2020、2021和2022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熙康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宁波熙康于2015年6月26日签署的股东决定以及同日签署的《宁波熙康云医院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宁波熙康为熙康医疗系统于2015年6月2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为宁波熙康云医院有限公司。宁波云医院的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宁波熙康以货币形式认缴。

宁波云医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熙康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2015年6月30日变更名称

2015年6月30日，宁波熙康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公司名称从宁波熙康云医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云医院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章程。2015年6月30日，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宁波云

医院有限公司。

(3) 2017年7月3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6月30日，宁波熙康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刘健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派周惠萍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7年7月3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惠萍。

(4)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宁波云医院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宁波云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宁波云医院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除受限于架构合约外，宁波云医院的股东持有的宁波云医院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宁波云医院的股东宁波熙康已缴纳 3,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剩余 1,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为 2034 年 7 月 1 日。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宁波云医院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十) 太原熙康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太原熙康现行有效的由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太原熙康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太原熙康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32 号长风大厦 2513、2515、2522 室
法定代表人	邵树力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营养健康咨询（不含医疗诊断）；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手机的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医疗器械、普通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4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900	100%
合计	9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熙康科技和太原市唐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2016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和同日签署的《太原熙康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太原熙康为熙康科技、太原市唐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太原熙康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由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 900 万，太原市唐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 100 万。

太原熙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900	90%
太原市唐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 2021年12月12日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1年11月26日，太原熙康的股东熙康科技和太原市唐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900万元，其中太原市唐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出资100万元。太原市唐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股东。公司不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同日，太原熙康的股东熙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委派邵树力为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决定修改章程，将章程规定的熙康科技8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期限延期至203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12日，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邵树力。

本次减资完成后，太原熙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900	100%
总计	900	100%

(3)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太原熙康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太原熙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太原熙康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熙康科技持有的太原熙康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

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太原熙康的股东熙康科技已缴纳 5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剩余 4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尚未达到缴付期限，因而尚未实缴。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太原熙康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十一) 可穿戴设备公司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可穿戴设备公司现行有效的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可穿戴设备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东软熙康（宁波）智能可穿戴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6-4-9
法定代表人	杨元蔚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2020、2021和2022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熙康科技于2015年10月14日签署的《东软熙康(宁波)智能可穿戴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0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可穿戴设备公司为熙康科技于2015年10月21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穿戴设备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

可穿戴设备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6,000	100%
合计	6,000	100%

(2) 2017年3月14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2月6日,可穿戴设备公司股东熙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免去刘健执行董事(法人代表)职务。同日,可穿戴设备公司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免去刘健的经理职务,聘任陈显莉为公司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2017年3月14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可穿戴设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陈显莉。

(3) 2017年8月18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8月11日，可穿戴设备公司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免去陈显莉的经理职务，聘任杨元蔚为公司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2017年8月1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载明可穿戴设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杨元蔚。

(4)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可穿戴设备公司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可穿戴设备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可穿戴设备公司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可穿戴设备公司的股东持有的可穿戴设备公司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可穿戴设备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达到缴付期限，因而尚未实缴。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可穿戴设备公司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十二) 辽宁熙康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辽宁熙康现行有效的由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辽宁熙康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5-3 号 407-3 室
法定代表人	宗文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辽宁熙康股东熙康科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签署的《股东决定》和 2011 年 9 月 13 日签署的《辽宁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辽宁熙康为 2011 年 10 月 1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熙康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部由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

辽宁熙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3,000	100%
总计	3,000	100%

(2) 2012年5月4日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4月24日，辽宁熙康的股东熙康科技签署《辽宁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加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熙康科技认缴；同意修正后的章程修正案。辽宁熙康于2012年4月29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2012年5月4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2017年10月12日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7年10月12日，辽宁熙康的股东熙康科技签署《辽宁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免去卢朝霞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宗文红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同意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同日辽宁熙康董事会批准了该项决定。辽宁熙康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2017年10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1) 辽宁熙康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辽宁熙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辽宁熙康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辽宁熙康的股东持有的辽宁熙康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

日期，辽宁熙康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辽宁熙康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十三) 湖南熙康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湖南熙康现行有效的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湖南熙康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双塘路 111 号创远大厦 501 房
法定代表人	宗文红
注册资本	1,0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门诊）；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门诊部；职业病专科；药店投资管理、医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制作服务；档案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糕点、面包、散装食品的零售；计算机、计算机辅助设备、保健品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04 月 28 日至 2062 年 04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28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1,010	100%
合计	1,01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湖南熙康股东熙康科技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湖南熙康为 2012 年 4 月 2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熙康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由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

湖南熙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200	100%
总计	200	100%

(2) 2013 年 5 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23 日，湖南熙康股东熙康科技签署《湖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为 1,010 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 810 万元由熙康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湖南熙康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湖南熙康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湖南熙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

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湖南熙康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湖南熙康的股东持有的湖南熙康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湖南熙康的 1,01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湖南熙康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十四) 湖北熙康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湖北熙康现行有效的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湖北熙康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869 号金地·名郡商业裙房栋 2 层 A8 室、E2 室、E10-2 室、E11-E13 室、E15-1 室
法定代表人	邵树力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42 年 05 月 29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30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熙康科技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签署的《股东决定》和同日签署的《湖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湖北熙康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熙康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

湖北熙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100	100%
总计	100	100%

(2) 2021 年 4 月 7 日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4 月 6 日，湖北熙康的股东熙康科技签署《湖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变更决议》，决定法定代表人由卢朝霞变更为邵树力，并同意修改后公司章程修正案。湖北熙康于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2023 年 4 月 3 日变更注册资本

2023 年 4 月 3 日，湖北熙康的股东熙康科技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增加认缴出资额，增资后：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000 万元，占 100% 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湖北熙康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湖北熙康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湖北熙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湖北熙康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湖北熙康的股东持有的湖北熙康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湖北熙康的 4,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湖北熙康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十五) 武汉门诊部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武汉门诊部现行有效的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武汉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京汉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大智街京汉大道 86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西医内科、外科、耳鼻咽喉科、眼科、中医科（内、妇、康复）、口腔科（口腔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妇产科（妇科专业）；营养健康咨询；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医疗器械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03日至2034年11月02日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2020、2021和2022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熙康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武汉门诊部股东的湖北熙康于2014年10月28日签署的《武汉京汉熙康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市江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武汉门诊部为2014年11月3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门诊部的初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全部由湖北熙康以货币形式认缴。

武汉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熙康	500	100%
总计	500	100%

(2) 2016年8月18日变更名称

2016年8月12日，武汉门诊部股东湖北熙康签署《武汉京汉熙康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会变更决议》，决定将武汉门诊部的名称从武汉京汉熙康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京汉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并于同

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武汉门诊部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0 月 17 日，武汉门诊部股东湖北熙康签署《武汉京汉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会变更决议》，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黄玮，并于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武汉门诊部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 2023 年 4 月 6 日变更注册资本

2023 年 4 月 6 日，武汉门诊部的股东湖北熙康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增加认缴出资额，增资后：湖北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占 100% 股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武汉门诊部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5)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武汉门诊部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武汉门诊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武汉门诊部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武汉门诊部的股东持有的武汉门诊部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武汉门诊部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武汉门诊部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十六) 安徽熙康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安徽熙康现行有效的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安徽熙康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 436 号金城大厦 1209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2 年 05 月 09 日至 2042 年 05 月 06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熙康科技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股东决定》和同日签署的《安徽

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安徽熙康为 2012 年 5 月 9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熙康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

安徽熙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100	100%
总计	100	100%

(2) 2023 年 6 月 5 日变更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4 月 23 日，安徽熙康的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同意免去卢朝霞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任命徐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安徽熙康于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安徽熙康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安徽熙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安徽熙康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安徽熙康的股东持有的安徽熙康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安徽熙康的股东熙康科技已缴纳 1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剩余 400 万元的

注册资本尚未达到缴付期限，因而尚未实缴。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安徽熙康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十七) 合肥蜀山门诊部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合肥蜀山门诊部现行有效的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合肥蜀山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蜀山熙康健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269 号学府公馆商业 A-2 幢
法定代表人	徐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熙康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合肥蜀山门诊部股东安徽熙康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签署的《股东任命书》和同日签署的《合肥蜀山熙康健康体检门诊部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合肥蜀山门诊部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合肥蜀山门诊部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全部由安徽熙康以货币形式认缴。

合肥蜀山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熙康	3,000	100%
总计	3,000	100%

(2) 2018 年 2 月 9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1 月 12 日，合肥蜀山门诊部股东安徽熙康签署《股东会决议》，决议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十四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修正为：蒋航；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合肥蜀山门诊部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2018 年 8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7 月 31 日，合肥蜀山门诊部股东安徽熙康签署《股权决议》，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玮。合肥蜀山门诊部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 2023 年 6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14 日，合肥蜀山门诊部股东安徽熙康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免去黄玮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任命徐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合肥蜀山门诊部于同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5)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合肥蜀山门诊部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合肥蜀山门诊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合肥蜀山门诊部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合肥蜀山门诊部的股东持有的合肥蜀山门诊部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合肥蜀山门诊部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合肥蜀山门诊部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十八) 福建熙康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福建熙康现行有效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福建熙康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306 号正祥一品商务汇二期 4 号楼 2-3 层
法定代表人	宗文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

	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04月18日至2034年04月17日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2020、2021和2022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福建熙康的股东熙康科技于2014年4月16日签署的《福建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和同日签署的《福建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福建熙康为2014年4月1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熙康的初始注册资本为500元人民币，全部由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

福建熙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500	100%
总计	500	100%

(2) 2017年4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3月23日，福建熙康股东熙康科技签署《福建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同意免去刘健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重新委派宗文红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福建熙康于2017年4月办理完毕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

(3)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福建熙康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福建熙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福建熙康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福建熙康的股东持有的福建熙康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福建熙康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福建熙康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十九) 福州门诊部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福州门诊部现行有效的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福州门诊部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

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仓山区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306 号一品商务汇（二期）4#楼二层、三层商铺
法定代表人	宗文红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健康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熙康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福州门诊部的股东福建熙康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签署的《福州仓山区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的股东决定》和同日签署的《福州仓山区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章程》、福州市仓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福州门诊部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福州门诊部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福建熙康以货币形式认缴。

福州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福建熙康	500	100%
总计	500	100%

(2) 2017 年 3 月 29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3 月 11 日，福州门诊部的股东福建熙康签署《福州仓山区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免去刘健执行董事兼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重新委派宗文红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福州门诊部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

(3) 2017 年 12 月 5 日变更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4 日，福州门诊部的股东福建熙康签署《福州仓山区熙康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500 万元人民币，股东福建熙康认缴出资额 3,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前，并通过 2017 年 12 月 4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福州门诊部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

(4)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福州门诊部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福州门诊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

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福州门诊部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福州门诊部的股东持有的福州门诊部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福州门诊部的 3,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福州门诊部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二十) 重庆金熙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重庆金熙现行有效的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重庆金熙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金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悦复大道 8 号附 9 号 2-2
法定代表人	杨元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服务（不含治疗）；医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健康管理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医疗诊治）；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手机、II 类医疗器械；计算机、通讯设

	备、机械设备的租赁；计算机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07月04日至2036年07月03日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2020、2021和2022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1,530	51%
金科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熙康科技和金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签署的《重庆金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首届股东会决议》和同日签署的《重庆金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重庆金熙为2016年7月4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金熙的初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由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1,530万元，由金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1,470万元。

重庆金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1,530	51%
金科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0	49%
总计	3,000	100%

(2) 2022年8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2年7月6日，重新金熙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免去宗文红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杨元蔚为公司董事长，解聘刘晓晴的经理职务，聘任刘许为经理。

根据重庆金熙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重庆金熙于 2022 年 8 月办理完毕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

(3)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重庆金熙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重庆金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重庆金熙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熙康科技持有的重庆金熙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重庆金熙的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实际缴纳 2,000 万元，剩余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缴纳期限为 2036 年 6 月 30 日。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重庆金熙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二十一) 陕西熙康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陕西熙康现行有效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陕西熙康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7 乙号中国铁建天创数码大厦洛克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	徐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0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医疗管理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陕西熙康于 2014 年 4 月 27 日通过的《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独资章程》、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陕西熙康为 2014 年 5 月 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熙康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 元人民币，全部由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

陕西熙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500	100%
总计	500	100%

(2) 2014年6月10日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熙康科技与熙康医疗系统签署《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熙康医疗系统收购熙康科技所持有的陕西熙康100%股权。陕西熙康老股东熙康科技与新股东熙康医疗系统分别于同日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陕西熙康于2014年9月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熙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医疗系统	500	100%
总计	500	100%

(3) 2017年12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27日，陕西熙康股东熙康医疗系统签署《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免去卢朝霞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宗文红为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并同意就以上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陕西熙康于2017年12月办理完毕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4) 2018年3月变更股东

2018年2月27日，陕西熙康老股东熙康医疗系统与新股东熙康医疗管理签署《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熙康医疗管理收购熙康医疗系统所持有的陕西熙康100%股权。陕西熙康老股东熙康医疗系统和新股东熙康医疗管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陕西熙康于2018年3月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陕西熙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熙康医疗管理	500	100%
总计	500	100%

(5) 2023年3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3年2月27日，陕西熙康股东熙康医疗管理签署《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选举徐健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免去宗文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并同意就以上各项变更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上签署。陕西熙康已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23年3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6)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陕西熙康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陕西熙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陕西熙康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除受限于架构合约外，陕西熙康的股东持有的陕西熙康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陕西熙康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陕西熙康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十二) 成都熙康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成都熙康现行有效的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成都熙康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荣华北路 299 号 8 栋 1 单元 501、601B
法定代表人	宗文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64 年 5 月 13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450	90%
熙康医疗	50	10%
总计	5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成都熙康的股东熙康科技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成都东软熙康健

康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和同日签署的《成都东软熙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成都熙康为 2014 年 5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熙康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

成都熙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500	100%
总计	500	100%

(2) 2014 年 8 月 22 日名称变更

2014 年 8 月 11 日，成都熙康的股东熙康科技签署《成都东软熙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原名称“成都东软熙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并于同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成都熙康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办理完毕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

(3) 2015 年 12 月 5 日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4 日，熙康科技与熙康医疗系统签署《成都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熙康医疗系统收购熙康科技所持有的成都熙康 100% 股权。成都熙康老股东熙康科技和新股东熙康医疗系统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成都熙康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熙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医疗系统	500	100%
总计	500	100%

(4) 2017 年 3 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3月2日，成都熙康股东熙康医疗系统签署《成都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决定同意刘健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并免去其职务，选举宗文红为成都熙康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成都熙康于2017年3月办理完毕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

(5) 2017年11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成都熙康股东熙康医疗系统签署《成都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宗文红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并免去其职务，选举陈显莉为成都熙康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成都熙康于2017年11月办理完毕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

(6) 2018年1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12月31日，成都熙康股东熙康医疗系统签署《成都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陈显莉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并免去其职务，选举宗文红为成都熙康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成都熙康于2018年1月办理完毕本次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

(7) 2018年3月7日变更股东

2018年3月6日，熙康医疗管理与熙康医疗系统签署《成都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熙康医疗系统将其持有的成都熙康100%股权自愿转让给熙康医疗管理。成都熙康老股东熙康医疗系统和新股东熙康医疗管理于2018年3月7日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成都熙康于2018年3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熙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医疗管理	500	100%
总计	500	100%

(8) 2021年4月30日股权转让

2021年4月30日，熙康医疗管理分别与熙康科技和熙康医疗签署《成都东

软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熙康医疗管理将所持有的成都熙康 90%股权转让给熙康科技，将所持有的成都熙康 10%股权转让给熙康医疗。成都熙康新股东熙康科技和熙康医疗于同日共同签署《成都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成都熙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熙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450	90%
熙康医疗	50	10%
总计	500	100%

(9)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成都熙康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成都熙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成都熙康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除受限于架构合约外，成都熙康的股东持有的成都熙康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成都熙康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成都熙康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十三) 上海熙康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上海熙康现行有效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上海熙康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2 幢 1616 室
法定代表人	宗文红
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票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医药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01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医疗管理	3,500	100%
合计	3,5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上海熙康股东熙康科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股东决定》和同日签署的《上海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上海熙康为 2013 年 1 月 11 日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上海熙康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熙康科技以货币形式认缴。

上海熙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科技	50	100%
总计	50	100%

(2) 2018 年 4 月 10 日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变更

2018 年 3 月 2 日，熙康科技与熙康医疗管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熙康科技将上海熙康 100% 的股权转让给熙康医疗管理。2018 年 3 月 2 日，新股东熙康医疗管理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宗文红为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卢朝霞不再担任执行董事。上海熙康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熙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医疗管理	50	100%
总计	50	100%

(3) 2020 年 7 月 31 日变更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海熙康股东熙康医疗管理签署《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其中，股东熙康医疗管理增加认缴 3,4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熙康于同日通过新章程，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熙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熙康医疗管理	3,500	100%
总计	3,500	100%

(4)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上海熙康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上海熙康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上海熙康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除受限于架构合约外，上海熙康的股东持有的上海熙康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上海熙康的 3,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上海熙康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二十四) 上海门诊部

1. 现行法律状况

根据上海门诊部现行有效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上海门诊部的基本

情况和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250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徐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票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医药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健按摩服务，化妆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9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4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已公示 2020、2021 和 2022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熙康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上海门诊部的股东上海熙康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股东决定》和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上海门诊部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上海门诊部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全

部由上海熙康以货币形式认缴。

上海门诊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熙康	1,000 万	100%
总计	1,000 万	100%

(2) 2017年3月7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7年2月15日，上海门诊部的股东上海熙康签署《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任命黄玮为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免去刘健的执行董事职务。上海门诊部于2017年3月7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2023年1月16日变更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27日，上海门诊部的股东上海熙康签署《上海熙康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任命徐健为公司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人），免去黄玮的执行董事职务。上海门诊部于2023年1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4) 结论

本所认为，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1) 上海门诊部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合法有效存续；其设立、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法律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2) 上海门诊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拥有资产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并可作为起诉与被起诉的主体；(3)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上海门诊部存在需要被解散、清算的情况，也没有发现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4)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除受限于架构合约外，上海门诊部的股东持有的上海门诊部的股权上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

3. 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汇款回单及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上海门诊部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 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上海门诊部在中国境内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二、经营活动

(一) 登记证照

经本所核查，境内主体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见附件二。

(二) 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

除营业执照外，境内主体为从事各自的经营业务所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见附件三。

(1)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问题：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熙康信息的业务涉及互联网药品交易（第三方平台），但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根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号），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必须经过省级药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验收并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但国务院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平台除外）审批，国务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进一步取消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第三方）审批。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熙康信息已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疫情期间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药监发[2021]22号）的规定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报送了《药品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信息表》。本所于 2021 年 5 月 6 日通过电话方式访谈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受访人员确认，根据目前的监管政策，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不再受理《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的申请；熙康信息尽管未取得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但考虑到其已持有《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服务性质为经营性，且已经按照《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疫情期间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药监发[2021]22号）的规定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分局报送了《药品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信息表》，熙康信息可为患者和第三方药房提供互联网药品展示及交易服务，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不会因为熙康信息未持有《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对熙康信息进行任何处罚或影响其业务经营。本所认为，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有权出具上述确认。

(2) 辐射安全许可证问题：

长沙门诊部曾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湘环辐证【A0225】）于2022年07月16日到期。本所于2022年11月15日通过电话方式访谈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局，受访人员确认，该局已收到长沙门诊部提交的续期申请，相关领导已基本同意办理续期，因该局行政审批主体机关原因，暂时无法审批相关申请，目前长沙门诊部可以正常经营，后续相关流程通畅之后会及时审批通过。本所认为，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局有权出具上述确认。2022年11月23日，长沙门诊部重新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2日。

(三) 政府证明

境内主体取得的工商登记机关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附件四所示。本所认为，附件四列示的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出具该等证明。

(四) 结论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证明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境内主体已取得中国法律要求的其从事现阶段主要经营业务所必需的重要许可和批准文件。

三、重大资产

(一) 物业权益

1. 自有物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境内主体在中国境内未拥有任何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租赁物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境内主体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1) 规划用途不满足实际使用用途：

a. 医疗机构租赁使用的房产规划用途不满足实际使用用途需求

附件五第 8 项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厂房，实际用途为办公，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医疗服务；附件五第 14 项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公寓式酒店，实际用途为办公、医疗服务。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根据《土地管理法》，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因此，该等实际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可能导致相关主体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房屋。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十部门于 2019 年发布的《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 号)规定：“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根据前述规定，附件五第 8 项、第 14 项房屋取得了房屋产权人的确认如下：同意该房屋用于办公和医疗服务，该房屋所属土地的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中并未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土地用途由政府收回。本所认为，基于前述规定和房屋产权人的确认，相关承租人和实际使用人在上述国卫医发〔2019〕42 号文件规定的期限内被要求从附件五第 8 项、第 14 项房屋中搬迁，从而对拟上市公司整体而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b. 办公场所租赁使用的房产规划用途不满足实际使用用途需求

附件五第 9 项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厂房，实际用途为办公；附件五第 10 项房

屋的规划用途为厂房，实际用途为办公；附件五第 11 项房屋的规划用途为科研用房、职工食堂、设备用房、汽车库，实际用途为办公；附件五第 12 项房屋的规划用途为解决方案技术验证中心（房），实际用途为办公；附件五第 18 项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厂房，实际用途为办公。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根据《土地管理法》，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因此，该等实际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可能导致相关主体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房屋。

本所认为，如果上述办公场所租赁使用的房屋被认定为违反法律法规出租，承租人存在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但该等租赁房屋仅用于办公之目的，我们认为对拟上市公司整体而言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备案

附件五所列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 消防验收/备案：

附件五第 14 项、第 20 项、第 25 项房屋未完成装修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但已投入使用。

根据《消防法》相关规定，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消防验收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如果前述租赁物业未进行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备案，境内主体存在被责令停止使用租赁物业及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电话访谈了沈阳市浑南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工程建设审批科，该科室人员确认：就附件五第 20 项租赁房屋，沈阳云医院综合试验楼项目进驻后利用原有场地、设施办公，未改变原建筑消防设施及房屋结构，未进行装饰装修工程，由于原建筑已经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手续，该项目无需办理二次装修消防审批手续；该项目如果进行装饰装修工程，可以正常办理相关消防审批手续，不涉及相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电话访谈了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局人员确认：就附件五第 14 项租赁房屋，丹东门诊部租赁物业所在的大楼已办理楼体消防验收/备案手续，丹东门诊部已经就装修工程装修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办理提交了申请，办理该手续没有实质障碍；丹东门诊部可以持续正常经营，目前不会因为前述情况处罚丹东门诊部。

就附件五第 25 项房屋（租赁面积：130.81 平方米）未办理装修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问题，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电话咨询了沈阳市行政审批局，该局人员确认：目前在沈阳市浑南区租赁 300 平方米以下的办公楼开展经营活动并进行装修的，不需要办理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

(4) 租赁物业上存在抵押：

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租赁物业的房产证记载和拟上市公司的说明，附件五第 5 项、第 6 项、第 14 项、第 24 项、第 26 项房屋在出租前已被所有权人抵押给第三方。如抵押权人实现其抵押权导致租赁物业的所有权发生变动，相关主体可能无法依据现有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租赁物业。

(5) 租赁物业未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附件五第 24 项房屋为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给熙康医疗系统桓台分公司无偿使用的用于其工商注册房屋，但产权人未能向拟上市公司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如果出租方不是产权人或未取得产权人的同意，其无权向承租人出租相关房屋；若相关权利人提出反对，相关主体可能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相关房屋。

本所认为，除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或风险外，附件五所列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有权将相关房屋出租给境内主体使用；相关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可执行，对签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境内主体有权按照该等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相关房屋。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注册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拟上市公司和境内主体在中国境内持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期限
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VEABuddy	9	14101741	2015/4/28	2025/4/27
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VEABuddy	14	14101740	2015/4/21	2025/4/20
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10	38959468	2020/4/28	2030/4/27
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14	38959467	2020/4/28	2030/4/27
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41	38959464	2020/8/28	2030/8/27
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42	38959463	2020/4/28	2030/4/27
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43	38959462	2020/8/21	2030/8/20
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44	38959461	2020/5/14	2030/5/13
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38	38959465	2020/6/21	2030/6/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日期
1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3	13645066	2015/3/7	2025/3/6
1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RESORT 熙康云舍	41	13836448	2015/2/21	2025/2/20
1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RESOR 熙康云舍	43	13836447	2015/2/21	2025/2/20
1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RESORT 熙康云舍	44	13836446	2015/2/28	2025/2/27
1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熙康	43	13645064	2015/9/28	2025/9/27
1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熙康	43	13645064 A	2015/6/28	2025/5/6
1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熙康	35	16260548	2016/3/28	2026/3/27
1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熙康	9	10314750	2013/4/14	2033/4/13
1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熙康	9	11880476	2014/6/21	2034/6/20
1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熙康	10	10314749	2015/7/21	2025/7/20
2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熙康	14	10314748	2014/4/14	2034/4/13
2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熙康	35	10314747	2015/8/21	2025/8/20
2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熙康	38	10314746	2015/7/21	2025/7/20
2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熙康	41	10314745	2014/4/14	2034/4/13
2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熙康	42	10314744	2014/4/14	2034/4/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期限
2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熙康	44	10314743	2014/4/14	2034/4/13
2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yunyiyuan	9	15747843	2016/1/7	2026/1/6
2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yunyiyuan	35	15747842	2016/1/7	2026/1/6
2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yunyiyuan	41	15747841	2016/1/7	2026/1/6
2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yunyiyuan	42	15747840	2016/1/7	2026/1/6
3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yunyiyuan	44	15747839	2016/1/7	2026/1/6
3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yunyiyuan	35	16260546	2016/3/28	2026/3/27
3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1	10314741	2013/2/21	2033/2/20
3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3	13645065	2016/2/21	2026/2/20
3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9	38959955	2020/2/7	2030/2/6
3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35	38959952	2020/4/21	2030/4/20
3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14	38959953	2020/2/7	2030/2/6
3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1	38959950	2020/4/28	2030/4/27
3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2	38959949	2020/2/7	2030/2/6
3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3	38959948	2020/4/21	2030/4/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日期
4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4	38959947	2020/2/7	2030/2/6
4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9	38959450	2020/4/14	2030/4/13
4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14	38959448	2020/4/14	2030/4/13
4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35	38959447	2020/8/14	2030/8/13
4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41	38959445	2020/8/14	2030/8/13
4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42	38959444	2020/4/14	2030/4/13
4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43	38959443	2020/8/14	2030/8/13
4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44	38959442	2020/2/14	2030/2/13
4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关爱	14	14593002	2015/7/21	2025/7/20
4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护理	9	38959452	2020/2/14	2030/2/13
5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护理	44	38959451	2020/2/14	2030/2/13
5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舍	43	13836451	2015/2/21	2025/2/20
5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2	44682927	2020/12/7	2030/12/6
5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	44682925	2020/12/21	2030/12/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期限
5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13	44682916	2020/12/21	2030/12/20
5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14	44682915	2020/12/21	2030/12/20
5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15	44682914	2020/12/21	2030/12/20
5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22	44682907	2020/12/21	2030/12/20
5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23	44682906	2020/12/7	2030/12/6
5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26	44682903	2020/12/21	2030/12/20
6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28	44682901	2020/12/21	2030/12/20
6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31	44682898	2020/12/21	2030/12/20
6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32	44682897	2020/12/21	2030/12/20
6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34	44682895	2020/12/21	2030/12/20
6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36	44682893	2020/12/21	2030/12/20
6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38	44682891	2020/12/14	2030/12/13
6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2	44682887	2020/12/21	2030/12/20
6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5	44682884	2020/12/14	2030/12/13
6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3	44682926	2021/1/28	2031/1/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日期
6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10	44682919	2021/3/7	2031/3/6
7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21	44682908	2021/2/21	2031/2/20
7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24	44682905	2021/2/28	2031/2/27
7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2	44682737	2020/12/7	2030/12/6
7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4	44682735	2020/11/28	2030/11/27
7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13	44682817	2020/12/21	2030/12/20
7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14	44682816	2020/12/21	2030/12/20
7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15	44682815	2020/12/21	2030/12/20
7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22	44682808	2020/12/21	2030/12/20
7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23	44682807	2020/12/21	2030/12/20
7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26	44682804	2020/12/21	2030/12/20
8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28	44682802	2020/12/21	2030/12/20
8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31	44682799	2020/12/21	2030/12/20
8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32	44682798	2020/12/21	2030/12/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日期
8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34	44682796	2020/12/7	2030/12/6
8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36	44682794	2020/12/7	2030/12/6
8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37	44682793	2020/12/7	2030/12/6
8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38	44682792	2020/12/14	2030/12/13
8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42	44682788	2020/12/7	2030/12/6
8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45	44682785	2020/12/21	2030/12/20
8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	42	45618690	2020/12/21	2030/12/20
9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	44	45618688	2020/12/21	2030/12/20
9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生	42	45618682	2020/12/21	2030/12/20
9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生	43	45618681	2020/12/14	2030/12/13
9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生	44	45618680	2020/12/14	2030/12/13
9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35	16592569	2016/6/7	2026/6/6
9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10	16592574	2016/6/7	2026/6/6
9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2	16592573	2016/6/7	2026/6/6
9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9	16592572	2016/6/7	2026/6/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日期
9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1	16592571	2016/6/7	2026/6/6
9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4	16592570	2016/6/7	2026/6/6
10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9	17225809	2016/8/14	2026/8/13
10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35	17225816	2016/8/14	2026/8/13
10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4	17225815	2016/8/14	2026/8/13
10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	9	45618695	2021/1/14	2031/1/13
10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	10	45618694	2021/1/14	2031/1/13
10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	35	45618693	2021/1/14	2031/1/13
10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	38	45618692	2021/1/14	2031/1/13
10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	41	45618691	2021/1/14	2031/1/13
10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	43	45618689	2021/1/14	2031/1/13
10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生	9	45618687	2021/1/14	2031/1/13
11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生	10	45618686	2021/1/14	2031/1/13
11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生	35	45618685	2021/1/14	2031/1/13
11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生	38	45618684	2021/1/14	2031/1/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日期
11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医生	41	45618683	2021/1/14	2031/1/13
11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9	44747619	2021/2/28	2031/2/27
11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10	44747618	2021/2/28	2031/2/27
11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35	44747617	2021/2/28	2031/2/27
11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1	44747616	2021/2/28	2031/2/27
11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2	44747615	2021/2/28	2031/2/27
11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4	44747614	2021/2/28	2031/2/27
12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25	44682904	2021/2/14	2031/2/13
12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29	44682900	2021/2/28	2031/2/27
12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30	44682899	2021/2/28	2031/2/27
12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37	44682892	2020/12/14	2030/12/13
12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39	44682890	2021/2/28	2031/2/27
12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3	44682886	2021/2/21	2031/2/20
12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1	44682883	2021/2/28	2031/2/27
12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5	44682879	2021/2/28	2031/2/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期限
12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25	44682805	2021/1/28	2031/1/27
12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44	44682786	2021/2/28	2031/2/27
13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8	44682776	2021/2/28	2031/2/27
13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12	44682772	2021/2/28	2031/2/27
13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20	44682764	2021/2/21	2031/2/20
13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21	44682763	2021/2/21	2031/2/20
13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45	44682739	2021/2/28	2031/2/27
13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3	44682736	2021/2/28	2031/2/27
13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5	44682734	2021/2/21	2031/2/20
13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6	44682733	2021/2/28	2031/2/27
13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8	44682731	2021/1/28	2031/1/27
13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38	38959446	2021/2/21	2031/2/20
14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38	9987752	2012/12/28	2032/12/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期限
14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41	9987751	2012/12/28	2032/12/27
14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9	9879091	2012/10/28	2032/10/27
14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14	9879090	2012/10/28	2032/10/27
14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2	9879089	2012/10/28	2032/10/27
14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4	9879088	2014/2/14	2034/2/13
14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4	9766783	2014/2/14	2034/2/13
14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9	9407221	2014/7/14	2034/7/13
14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10	9407220	2012/5/21	2032/5/20
14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14	9407219	2012/5/21	2032/5/20
15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42	9407218	2012/5/14	2032/5/13
15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44	9407217	2012/5/21	2032/5/20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日期
15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35	9407216	2012/5/21	2032/5/20
15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9	8209237	2011/6/7	2031/6/6
15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2	7251640	2010/11/28	2030/11/27
155	熙康科技		9	13172600	2015/9/7	2025/9/6
156	熙康科技		42	13172599	2015/1/14	2025/1/13
157	熙康科技	iKeeper	44	23575782	2018/3/28	2028/3/27
158	熙康科技	iSleep	9	12611710	2015/3/28	2025/3/27
159	熙康科技	ISleep	9	12385737	2015/3/21	2025/3/20
160	熙康科技	优睡宝	9	12439225	2014/9/21	2024/9/20
161	熙康科技	UrSleep	10	12385734	2014/9/14	2024/9/13
162	熙康科技	UrSleep	9	12439224	2015/3/28	2025/3/27
163	熙康科技	愛親宝	9	16862294	2016/9/21	2026/9/20
164	熙康科技	孝顺宝	9	16862135	2016/6/28	2026/6/27
165	熙康科技	关愛宝	9	16862134	2016/8/28	2026/8/27
166	熙康科技	iCare	9	16862133	2017/7/14	2027/7/13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期限
167	熙康科技	关爱宝	9	17097954	2016/10/14	2026/10/13
168	熙康科技	爱亲宝	9	17097953	2016/10/14	2026/10/13
169	熙康科技	iFami	9	16862130	2016/7/14	2026/7/13
170	熙康科技	miSleep	9	17462893	2016/9/14	2026/9/13
171	熙康科技	守护宝	9	18855781	2018/4/7	2027/2/13
172	熙康科技	iSleep	9	19362042	2018/3/7	2028/2/27
173	沈阳云医院	熙心	9	19107059	2017/3/21	2027/3/20
174	沈阳云医院	熙心	9	19868274	2017/6/21	2027/6/20
175	沈阳云医院	熙心	10	19868273	2017/6/21	2027/6/20
176	沈阳云医院	熙心	14	19107060	2017/3/21	2027/3/20
177	沈阳云医院	熙心	44	19868272	2017/6/28	2027/6/27
178	沈阳云医院		10	25808145	2018/8/21	2028/8/20
17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5	44682924	2021/4/7	2031/4/6
18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6	44682923	2021/4/7	2031/4/6
18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8	44682921	2021/4/7	2031/4/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日期
18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12	44682917	2021/4/7	2031/4/6
18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16	44682913	2021/4/7	2031/4/6
18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18	44682911	2021/4/7	2031/4/6
18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19	44682910	2021/4/7	2031/4/6
18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20	44682909	2021/4/7	2031/4/6
18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27	44682902	2021/4/7	2031/4/6
18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35	44682894	2021/4/7	2031/4/6
18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4	44682885	2021/3/7	2031/3/6
19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17	44682813	2021/3/7	2031/3/6
19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19	44682811	2021/3/7	2031/3/6
19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20	44682810	2021/3/7	2031/3/6
19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21	44682809	2021/3/7	2031/3/6
19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24	44682806	2021/4/7	2031/4/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期限
19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27	44682803	2021/4/7	2031/4/6
19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29	44682801	2021/4/7	2031/4/6
19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30	44682800	2021/4/7	2031/4/6
19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35	44682795	2021/3/7	2031/3/6
19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39	44682791	2021/3/7	2031/3/6
20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41	44682789	2021/4/7	2031/4/6
20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43	44682787	2021/3/7	2031/3/6
20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11	44682773	2021/4/7	2031/4/6
20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14	44682770	2021/3/7	2031/3/6
20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16	44682768	2021/3/7	2031/3/6
20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18	44682766	2021/3/7	2031/3/6
20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6	44682778	2021/4/7	2031/4/6
20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22	44682762	2021/3/7	2031/3/6
20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25	44682759	2021/3/7	2031/3/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期限
20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28	44682756	2021/3/7	2031/3/6
21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29	44682755	2021/3/7	2031/3/6
21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39	44682745	2021/4/7	2031/4/6
21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40	44682744	2021/4/7	2031/4/6
21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41	44682743	2021/3/7	2031/3/6
21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42	44682742	2021/3/7	2031/3/6
21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10	44682729	2021/3/7	2031/3/6
21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9	47612196	2021/7/7	2031/7/6
21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1	44682928	2021/6/7	2031/6/6
21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7	44682922	2021/6/7	2031/6/6
21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9	44682920	2021/6/28	2031/6/27
22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11	44682918	2021/6/7	2031/6/6
22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17	44682912	2021/6/7	2031/6/6
22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0	44682889	2021/6/7	2031/6/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期限
22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1	44682888	2021/6/7	2031/6/6
22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11	44682819	2021/6/7	2031/6/6
22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12	44682818	2021/6/7	2031/6/6
22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16	44682814	2021/6/7	2031/6/6
22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18	44682812	2021/6/7	2031/6/6
22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40	44682790	2021/6/7	2031/6/6
22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17	44682767	2021/6/7	2031/6/6
23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19	44682765	2021/6/7	2031/6/6
23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7	44682777	2021/6/7	2031/6/6
23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9	44682775	2021/6/7	2031/6/6
23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24	44682760	2021/6/7	2031/6/6
23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30	44682754	2021/6/7	2031/6/6
23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35	44682749	2021/6/7	2031/6/6
23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37	44682747	2021/6/7	2031/6/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期限
23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38	44682746	2021/6/7	2031/6/6
23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1	44682738	2021/6/7	2031/6/6
23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7	44682732	2021/6/7	2031/6/6
24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9	44682730	2021/6/7	2031/6/6
24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心云医	42	52741791	2021/8/28	2031/8/27
24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38	52589728	2021/8/28	2031/8/27
24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1	52580075	2021/8/28	2031/8/27
24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2	52577597	2021/8/28	2031/8/27
24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3	52577626	2021/8/21	2031/8/20
24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4	52582580	2021/8/28	2031/8/27
24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yunyi yuan	44	53988684	2021/9/28	2031/9/27
24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44	53993690	2021/9/28	2031/9/27
24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44	54008686	2021/9/28	2031/9/27
250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云护理	44	54015993	2021/9/28	2031/9/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期限
25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4	54011810	2021/9/28	2031/9/27
25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4	54015612	2021/9/28	2031/9/27
25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4	53996954	2021/9/28	2031/9/27
25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4	54017569	2021/9/28	2031/9/27
25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4	52726109	2021/12/7	2031/12/6
25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4	54009041	2021/12/14	2031/12/13
257	沈阳云医院		44	54067550	2021/12/28	2031/12/27
258	沈阳云医院		44	57576821	2022/1/14	2032/1/13
259	沈阳云医院		9	61844557	2022/6/21	2032/6/20
260	沈阳云医院		38	61839480	2022/6/21	2032/6/20
26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10	56450827	2022/7/21	2032/7/20
26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2	59897963	2022/8/14	2032/8/13
263	沈阳云医院		44	61818791	2022/8/28	2032/8/27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截止日期
26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9	52563744	2022/5/21	2032/5/20
265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35	52589698	2022/3/14	2032/3/13
266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4	52276964	2022/10/14	2032/10/13
267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3	52571007	2022/12/07	2032/12/06
268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35	56476198	2022/12/07	2032/12/06
269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35	61619909	2022/11/21	2032/11/20
270	沈阳云医院	熙心健康	44	64301942	2022/12/28	2032/12/27
27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9	52282547	2023/2/14	2033/2/13
27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2	52293031	2023/2/14	2033/2/13
27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2	52577592	2023/2/14	2033/2/13
27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42	56469481	2023/6/21	2033/6/20

(2)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拟上市公司和境内主体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43	44682741	2020/3/18
2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XIKANG	44	44682740	2020/3/18
3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35	59890353	2021/10/18
4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熙康 XIKANG	7	72282918	2023/6/16

2. 域名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在 CNNIC 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境内主体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熙康科技	yunyiyuan.cn	2013-08-11	2024-08-11
2	熙康科技	xikang365.org	2009-05-20	2024-05-20
3	熙康科技	熙康.com	2010-12-05	2023-12-05
4	熙康科技	xikang365.cn	2009-05-20	2024-05-20
5	熙康科技	熙康云医院.com	2014-12-15	2023-12-15
6	熙康科技	xikang365.net	2009-05-20	2024-05-20
7	熙康科技	cloudresorts.com	2013-10-14	2023-10-14
8	熙康科技	xikangresorts.com	2013-10-14	2023-10-14
9	熙康科技	云医院.公司	2015-06-26	2024-06-26
10	熙康科技	xikangcloudresorts.com	2013-10-14	2023-10-14
11	熙康科技	xkresorts.com	2013-10-14	2023-10-14
12	熙康科技	xikang.com	2009-02-21	2027-02-21

序号	域名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3	熙康科技	xikang365.com	2009-05-20	2024-05-20
14	熙康科技	xikang.org	2009-05-20	2024-05-20
15	熙康科技	xikang.com.cn	2011-02-14	2024-02-14
16	熙康信息	yunyiyuan.com	2012-04-15	2027-04-15
17	熙康医疗系统	ihmepsp.com	2019-11-11	2023-11-11
18	沈阳门诊部	xikang.cn	2006-05-06	2027-05-06
19	沈阳云医院	lnshlwyyfwpt.com	2020-03-18	2031-03-18
20	宁波云医院	nbyyy.com.cn	2014-09-17	2024-09-17

3. 专利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境内主体在中国境内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熙康科技	一种监测运动状态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210540762.1	2015-08-12
2	熙康科技	一种发现并控制嵌入式入网设备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210531894.8	2016-06-01
3	熙康科技	一种向终端发布通知的方法、相关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210566138.9	2016-03-30
4	熙康科技	一种蓝牙设备通信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310488733.X	2017-03-08
5	熙康科技	一种心电信号的压缩方法、传输方法、重构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10522507.9	2017-10-03
6	熙康科技	一种心率获取方法及心电信号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310598475.0	2016-01-27
7	熙康科技	蓝牙腕表	外观设计	201430225707.3	2015-01-07
8	熙康科技	一种运动行为识别方法、装置及运动强度监测系统	发明	201310712927.3	2018-01-23
9	熙康科技	生成动态图片的方法	发明	201310695619.4	2017-06-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及系统			
10	熙康科技	一种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410035531.4	2015-07-22
11	熙康科技	集中管理应用配置参数的方法、配置应用参数的方法	发明	201410198331.0	2017-06-06
12	熙康科技	一种精神疲劳监测方法、装置、系统及移动处理终端	发明	201410031167.4	2016-04-27
13	熙康科技	识别吸烟行为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410342428.4	2016-10-05
14	熙康科技	在运动时采集人体生理数据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410392248.7	2018-02-27
15	熙康科技	一种血糖变化的呈现方法和设备	发明	201410510704.3	2017-09-22
16	熙康科技	一种固件升级方法及嵌入式设备	发明	201410682568.6	2018-04-27
17	熙康科技	用于基于服务的软件系统的资源分配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10714321.2	2018-09-14
18	熙康科技	一种心电图绘制方法及心电图绘制工具	发明	201510671783.0	2018-04-27
19	熙康科技	数据处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510819436.8	2018-08-14
20	熙康科技	生命体征检测仪	外观设计	201730658830.8	2018-05-29
21	熙康科技	一种睡眠质量监测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10732827.7	2015-09-23
22	熙康科技	睡眠监测仪	外观设计	201430142164.9	2014-11-19
23	熙康科技	离床监护机 (iCare-B)	外观设计	201830318248.1	2019-01-22
24	熙康科技	一种室内活动监测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288673.5	2019-01-01
25	熙康医疗系统	一种通过显示屏平滑显示大数据量的方法	发明	201310216038.8	2016-06-01
26	熙康医疗系统	一种腕表屏幕激活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1310377049.4	2016-10-05
27	熙康医疗系	一种心率变异性参数	发明	201610675007.2	2019-05-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统	及疲劳度指标的计算装置			
28	熙康医疗系统	健康空间站	外观设计	201930129584.6	2020-04-10
29	熙康医疗系统	健康空间站内饰	外观设计	201930129582.7	2020-06-23
30	宁波熙康	一种数据同步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410443889.0	2018-08-03
31	熙康科技	一种用于监测用户动作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1810288716.4	2021-04-06
32	熙康科技	一种在床监测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1810327456.7	2021-07-13
33	熙康科技	一种通信系统、方法及活动监测系统	发明	201810291394.9	2022-03-15
34	熙康医疗系统	检测柜（H型）	外观设计	202230393640.9	2022-11-15
35	熙康医疗系统	体检检测柜	外观设计	202230394235.9	2022-11-15
36	熙康科技	肺动脉血管图像提取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010942410.3	2023-08-08
37	熙康医疗系统	一种实体识别模型生成方法、实体识别方法及装置、设备	发明	202010407453.1	2023-07-18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境内主体在中国境内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熙康科技	东软熙康生理参数传输仪软件应用	V2.0	2011SR088128	未发表	2011.11.2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	熙康科技	东软熙康运动信息采集终端管理与应用软件	V1.0	2011SR088131	未发表	2011.11.28	原始取得
3.	熙康科技	熙康健康服务社区平台软件	V2.5	2012SR078869	未发表	2012.08.24	原始取得
4.	熙康科技	熙康亲情快递APP软件	V0.9.2	2012SR098283	未发表	2012.10.18	原始取得
5.	熙康科技	熙康饮食APP软件	V1.1.1	2012SR094750	未发表	2012.10.10	原始取得
6.	熙康科技	熙康走跑族手机应用软件	V1.7	2012SR080730	未发表	2012.08.29	原始取得
7.	熙康科技	熙康关爱腕表应用软件	V1.5	2014SR000580	未发表	2014.01.02	原始取得
8.	熙康科技	熙康 Buddy 腕表平台软件	V1.0	2014SR000808	未发表	2014.01.03	原始取得
9.	熙康科技	熙康瘦瘦减肥软件	V2.3.0	2014SR049601	未发表	2014.04.25	原始取得
10.	熙康科技	东软熙康生理参数传输仪应用软件	V4.1	2015SR005339	2014.08.30	2015.01.09	原始取得
11.	熙康科技	熙康 Buddy 腕表平台软件	V1.5.0	2015SR005307	2014.08.26	2015.01.09	原始取得
12.	熙康科技	熙康网用户安全中心应用软件	V1.0	2015SR012561	2014.05.31	2015.01.22	原始取得
13.	熙康科技	熙康掌上云医院（安卓版）软件	V2.1.00.207	2015SR068465	未发表	2015.04.24	原始取得
14.	熙康科技	熙康熙心智能健管腕表软件	V17.0	2016SR141881	未发表	2016.06.14	原始取得
15.	熙康科技	基于医疗大数据和认知计算机技术的慢病风险预测系统	V1.1	2017SR111570	未发表	2017.04.12	原始取得
16.	熙康科技	熙康护+（护士端）软件	V1.2.0	2017SR111549	2016.09.12	2017.04.1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Android版)					
17.	熙康科技	熙康护+微信(用户端)软件	V1.2.0	2017SR112193	2016.09.12	2017.04.12	原始取得
18.	熙康科技	熙康护+(护士端)软件(IOS版)	V1.2.0	2017SR112198	2016.09.12	2017.04.12	原始取得
19.	熙康科技	个人健康档案浏览系统	V1.0	2017SR111845	未发表	2017.04.12	原始取得
20.	熙康科技	熙康远程会诊系统软件	V3.0	2017SR112456	2015.07.16	2017.04.12	原始取得
21.	熙康科技	东软熙康线上诊疗平台	V1.0	2017SR381843	2017.07.01	2017.07.19	原始取得
22.	熙康科技	东软熙康医疗健康云 HIS 平台	V1.0	2017SR487772	未发表	2017.09.04	原始取得
23.	熙康科技	(安卓版)熙康养老云服务端软件	V1.0	2017SR622325	2017.09.26	2017.11.13	原始取得
24.	熙康科技	(ios)熙康养老云服务端软件	V1.0	2017SR622445	2017.09.26	2017.11.13	原始取得
25.	熙康科技	熙康养老云运营端软件	V1.0	2017SR622383	2017.09.26	2017.11.13	原始取得
26.	熙康科技	熙康长期护理险结算系统	V1.0	2018SR091643	2018.01.22	2018.02.05	原始取得
27.	熙康科技	熙康居家养老服务系统	V1.0.0	2018SR258330	2018.03.26	2018.04.17	原始取得
28.	熙康科技	熙康居家养老服务应用软件(ios版)	V1.0.0	2018SR258457	未发表	2018.04.17	原始取得
29.	熙康科技	熙康居家养老服务应用软件(安卓版)	V1.0.0	2018SR258351	未发表	2018.04.17	原始取得
30.	熙康科技	熙心养护应用软件(Android版)	V1.0	2018SR623438	2018.06.30	2018.08.07	原始取得
31.	熙康科技	熙心养护系统	V1.0	2018SR623418	2018.06.30	2018.08.07	原始取得
32.	熙康科技	熙心养护应用软件	V1.0	2018SR62	2018.06.30	2018.08.07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件（ios 版）		3430			
33.	熙康科技	东软熙康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V1.0	2019SR0284945	2018.09.02	2019.03.27	原始取得
34.	熙康科技	熙康养老云软件（Android 版）	V1.5	2019SR0346244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35.	熙康科技	熙康养老云软件	V1.6	2019SR0348401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36.	熙康科技	熙康养老云软件（ios 版）	V1.5	2019SR0348994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37.	熙康科技	熙康养老云软件（小程序）	V1.5	2019SR0346235	未发表	2019.04.18	原始取得
38.	熙康科技	熙康远程心电软件【简称：心电诊断】	V2.0	2020SR1884314	2020.08.31	2020.12.23	原始取得
39.	熙康科技	熙康远程影像软件【简称：影像诊断】	V2.0	2020SR1884315	2020.08.-31	2020.12.23	原始取得
40.	熙康科技	熙康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系统软件	V2.0	2020SR1884316	2020.07.08	2020.12.23	原始取得
41.	熙康医疗系统	掌上熙康健康管理应用软件	V1.0	2013SR036508	未发表	2013.04.23	原始取得
42.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瘦瘦减肥软件	V1.0.0	2013SR055507	2012.12.28	2013.06.06	原始取得
43.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关爱腕表应用软件	V1.0	2013SR079643	未发表	2013.08.02	原始取得
44.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自动排检系统软件	V1.0	2013SR094103	未发表	2013.09.03	原始取得
45.	熙康医疗系统	XiKang Sensor 软件	V1.2	2013SR129143	未发表	2013.11.19	原始取得
46.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慢病筛查软件	V1.0	2014SR010751	未发表	2014.01.24	原始取得
47.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慢病随访软件	V1.0	2014SR010661	未发表	2014.01.24	原始取得
48.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重精随访软件	V1.0	2014SR010658	未发表	2014.01.2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49.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健康档案管理软件	V1.0	2014SR009098	未发表	2014.01.22	原始取得
50.	熙康医疗系统	东软熙康生理参数传输仪应用软件	V3.2	2014SR097344	2013.04.-30	2014.07.14	原始取得
51.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 buddy 腕表平台软件	V1.3.0	2014SR110996	2014.05.30	2014.08.01	原始取得
52.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关爱腕表应用软件	V1.7	2014SR108012	未发表	2014.07.29	原始取得
53.	熙康医疗系统	体检管家软件(安卓版)	V1.0.0	2015SR001373	2014.08.15	2015.01.05	原始取得
54.	熙康医疗系统	体检管家软件(ios版)	V1.0.0	2015SR001331	2014.08.22	2015.01.05	原始取得
55.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血脂管理服务检测软件	V3.03	2016SR243469	2015.12.15	2016.08.31	原始取得
56.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体脂管理服务检测软件	V3.03	2016SR242974	2015.12.15	2016.08.31	原始取得
57.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血氧管理服务检测软件	V3.03	2016SR241854	2015.12.15	2016.08.31	原始取得
58.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生化三项管理服务检测软件	V3.05	2016SR237786	2015.12.15	2016.08.29	原始取得
59.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尿常规管理服务检测软件	V3.02	2016SR239090	2015.11.15	2016.08.29	原始取得
60.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血常规管理服务检测软件	V3.03	2016SR240814	2015.12.15	2016.08.30	原始取得
61.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心电图管理服务检测软件	V3.03	2016SR240135	2015.12.15	2016.08.30	原始取得
62.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肺功能管理服务检测软件	V3.11	2016SR239728	2015.12.15	2016.08.30	原始取得
63.	熙康医疗系统	孕育+应用软件	V1.4.11	2016SR316130	2016.07.28	2016.11.02	原始取得
64.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中医体质辨识服务软件	V3.51	2016SR238001	2015.11.15	2016.08.29	原始取得
65.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血压管理服务检测软件	V3.15	2016SR163897	2015.12.15	2016.07.01	原始取得
66.	熙康医疗	健康一体机管理	V2.0	2016SR16	2015.04.12	2016.06.3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系统	系统软件		1872			
67.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生命体征检测仪器系统软件	V4.3.0	2016SR161866	2015.12.16	2016.06.30	原始取得
68.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骨密度管理服务检测软件	V3.05	2016SR162705	2015.12.15	2016.06.30	原始取得
69.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身高体重管理服务检测软件	V3.12	2016SR169807	2015.12.15	2016.07.06	原始取得
70.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人体成分管理服务检测软件	V3.09	2016SR165255	2015.12.15	2016.07.04	原始取得
71.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血糖管理服务检测软件	V3.01	2016SR167316	2015.12.15	2016.07.05	原始取得
72.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健康小屋管理服务软件	V3.16	2016SR142074	2015.12.15	2016.06.14	原始取得
73.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V2.1	2017SR112539	未发表	2017.04.12	原始取得
74.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掌上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患者端)软件(ios版)	V3.5.0	2017SR112457	2016.10.05	2017.04.12	原始取得
75.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掌上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微信端)软件	V1.0	2017SR112448	2016.07.05	2017.04.12	原始取得
76.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掌上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医生端)软件(Android版)	V2.3.0	2017SR112450	2016.11.06	2017.04.12	原始取得
77.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掌上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医生端)软件(ios版)	V2.3.0	2017SR112452	2016.11.06	2017.04.12	原始取得
78.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掌上云医院医疗健康服务(患者端)软件(Android版)	V3.5.0	2017SR111553	2016.10.05	2017.04.12	原始取得
79.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健康体检与运营系统	V1.0	2017SR112476	2016.10.11	2017.04.12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80.	熙康医疗系统	熙心健康【互联网+慢病】云健康服务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8SR013879	2017.05.01	2018.01.05	原始取得
81.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远程影像系统	V1.0	2019SR0319572	2018.10.30	2019.04.10	原始取得
82.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远程多学科会诊系统	V1.0	2019SR0319869	2018.10.30	2019.04.11	原始取得
83.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远程超声会诊系统	V1.0	2019SR0322878	2018.10.30	2019.04.11	原始取得
84.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远程双向转诊系统	V1.0	2019SR0322574	2018.10.30	2019.04.11	原始取得
85.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远程医学教育系统	V1.0	2019SR0322552	2018.10.30	2019.04.11	原始取得
86.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	V1.0	2019SR0402215	2018.08.25	2019.04.26	原始取得
87.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Android 护士端）软件	V1.7.1	2020SR0026703	2019.09.25	2020.01.07	原始取得
88.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IOS 护士端）软件	V1.7.1	2020SR0026570	2019.09.25	2020.01.07	原始取得
89.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用户端）软件	V1.7.1	2020SR0026326	2019.09.25	2020.01.07	原始取得
90.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管理端）软件	V1.7.1	2020SR0026628	2019.09.25	2020.01.07	原始取得
91.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远程心电系统	V1.0	2019SR0558964	2018.10.30	2019.06.30	原始取得
92.	熙康医疗系统	东软熙康医疗健康云 HIS 平台	V2.0	2019SR0447755	2018.10.10	2019.05.09	原始取得
93.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健康空间站管理服务软件	V1.0	2019SR0110859	2018.11.12	2019.01.30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94.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动脉硬化管理服务软件	V1.0	2019SR0690899	2018.12.01	2019.07.04	原始取得
95.	熙康医疗系统	熙心健康 AI 视频终端管理服务软件	V1.0	2019SR0110428	2018.07.16	2019.01.30	原始取得
96.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云医院平台	V1.0	2020SR0600942	未发表	2020.06.10	原始取得
97.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远程门诊系统	V1.0	2020SR0557413	2019.08.06	2020.06.03	原始取得
98.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健康随访系统[简称：健康随访系统]	V1.0	2020SR0520528	2019.05.31	2020.05.27	原始取得
99.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云影像系统	V1.0	2020SR0557420	2019.05.16	2020.06.03	原始取得
100.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个人健康档案浏览系统（移动版）	V1.0	2020SR0600929	2019.06.28	2020.06.10	原始取得
101.	熙康医疗系统	智能 AI 音箱系统[简称：智能 AI 音箱]	V1.0	2020SR0600936	2019.11.27	2020.06.10	原始取得
102.	熙康医疗系统	熙康-短信发送平台系统	V1.0	2020SR0598337	未发表	2020.06.10	原始取得
103.	可穿戴设备公司	东软熙康熙心照护运营维护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7SR226176	未发表	2017.06.02	原始取得
104.	可穿戴设备公司	东软熙康熙心照护家庭版系统	V1.0	2017SR226169	未发表	2017.06.02	原始取得
105.	可穿戴设备公司	东软熙康熙心照护机构版系统	V1.0	2017SR220810	未发表	2017.06.01	原始取得
106.	熙康信息	熙心健康护士版软件（安卓版）	V1.7.83	2021SR0713702	2021.01.27	2021.05.18	原始取得
107.	熙康信息	熙心健康护士版软件（IOS 版）	V1.7.83	2021SR0713703	2021.01.27	2021.05.18	原始取得
108.	熙康信息	熙心健康软件（IOS 版）	V1.0	2021SR0650745	2020.07.30	2021.05.19	受让取得
109.	熙康信息	熙心健康软件	V1.0	2021SR06	2020.07.30	2021.05.19	受让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安卓版)		59427			
110.	熙康信息	熙心健康医生版软件 (IOS 版)	V1.0	2021SR0650743	2020.07.30	2021.05.19	受让取得
111.	熙康信息	熙心健康医生版软件 (安卓版)	V1.0	2021SR0650742	2020.07.30	2021.05.19	受让取得
112.	熙康科技	智慧医院病案复印软件	V1.0	2021SR0647087	2021.02.28	2021.05.08	原始取得
113.	熙康科技	智慧医院就医服务软件	V1.0	2021SR0637649	2021.03.16	2021.05.06	原始取得
114.	熙康科技	智慧医院智能移动随访系统	V1.0	2021SR0640662	2020.12.04	2021.05.07	原始取得
115.	熙康医疗系统	智慧医疗统一支付平台软件[简称: 医疗支付平台]	V1.0	2021SR2033912	2021.11.24	2022.04.19	受让取得
116.	熙康科技	健康驿站 (集成版) 管理服务软件[简称: 健康驿站]	V1.0	2022SR0143215	2020.8.31	2022.1.21	原始取得
117	熙康信息、南宁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南宁云医院医生版 (安卓) 系统【简称: 南宁云医院医生版】	V1.0	2022SR1033314	2022.4.25	2022.8.8	原始取得
118	熙康信息、南宁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南宁云医院护士版 (安卓) 系统【简称: 南宁云医院护士版】	V1.0	2022SR1033313	2022.4.25	2022.8.8	原始取得
119	熙康科技	云医院服务中心医生工作站软件【简称: 医生工作站】	V1.0	2022SR1479219	2022.7.26	2022.11.8	原始取得
120	熙康科技	熙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 (IOS 护士端) 软件	V2.9.4	2022SR1479276	2022.7.26	2022.11.8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21	熙康科技	熙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Android 护士端）软件	V2.9.4	2022SR1479502	2022.7.26	2022.11.8	原始取得
122	熙康科技	熙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用户端）软件	V2.9.4	2022SR1487571	2022.7.26	2022.11.9	原始取得
123	熙康科技	熙康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管理端）软件	V2.9.4	2022SR1487631	2022.7.26	2022.11.9	原始取得

5.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型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心环图形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21-F-00236388	美术作品	2021.08.01	未发表	2021.10.14
2.	心环图形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21-F-00236389	美术作品	2021.08.01	未发表	2021.10.14
3.	心环图形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21-F-00236390	美术作品	2021.08.01	未发表	2021.10.14
4.	心环图形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21-F-00236391	美术作品	2021.08.01	未发表	2021.10.14
5.	e 心门诊	熙康科技	国作登字-2020-F-00020770	美术作品	2020.08.03	未发表	2020.12.16
6.	熙康 XIKANG 及图形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20-F-00025256	美术作品	2020.12.08	未发表	2020.12.22
7.	熙康图形	东软熙康控	国作登字-	美术作品	2020.12.08	未发表	2021.01.11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型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有限公司	2021-F-00006398				
8.	云医 BAN G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21-F-00005202	美术作品	2020.12.08	未发表	2021.01.08
9.	云医 BAN G 图形	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21-F-00005203	美术作品	2020.12.08	未发表	2021.01.08

四、重大合同

(一) 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境内主体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名称	签订日期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贷款用途
1	兴银连2021贷款字第F03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7月1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熙康科技	50,000,000	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支付货款
2	兴银连2021贷款字第F0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9月2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熙康科技	90,000,000	2021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	支付货款
3	兴银连2021贷款字第F1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年12月2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熙康科技	100,000,000	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支付货款
4	兴银连	2022	兴业	熙康医	120,000,000	2022年	支付

	2022 贷款字第 F0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年 5 月 30 日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连 分 行	疗系统		5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货款
5	兴 银 连 2022 贷款字第 F05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连 分 行	熙 康 科 技	120,0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	支 付 货 款

(二) 架构合约

拟上市公司在境内的架构合约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第二项。

五、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和拟上市公司的确认，除了湖北熙康¹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完成清税登记以外，境内主体均已办理税务登记。

(二) 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

中国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增值税相关法规和拟上市公司的确认，视具体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的不同，除非存在税收优惠待遇，境内主体增值税税率可能为 3%、5%、6%、9%或 13%等不同的档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除非存在税收优惠待遇，中国企业适用的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除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外，境内主体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¹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湖北熙康正在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注销登记手续。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a)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因此沈阳门诊部、丹东门诊部、长沙门诊部、武汉门诊部、合肥蜀山门诊部、西安门诊部、成都门诊部、上海门诊部、沈阳云医院、宁波云医院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b)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科技、熙康医疗系统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c) 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和公司提交的《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熙康科技于2020年度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上海门诊部于2021年度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a) 高新技术企业 15%优惠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拟上市公司确认及本所核查，熙康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1001992，有

效期：2022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其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b)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该优惠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科技、熙康医疗系统、可穿戴设备公司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 政府证明

境内主体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如附件四所示。本所认为，附件四列示的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出具该等证明。

六、外汇

经本所适当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www.safe.gov.cn/>）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并经拟上市公司确认，熙康科技近三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违规记录。

七、劳动用工

(一) 劳动合同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境内主体已依法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拟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了境内主体使用的劳动合同范本，经本所核查，该等劳动合同范本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 社会保险费缴纳及政府证明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以下境内主体暂无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熙康医疗、熙康医疗系统内蒙古分公司、熙康医疗系统陕西分公司、熙康医疗系统桓台分公司、熙康医疗管理、宁波熙康。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西安门诊部存在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该等员工由陕西熙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西安门诊部本身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境内主体已开立社会保险缴费账户，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境内主体取得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详见附件四。本所认为，附件四列示的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出具该等证明。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及政府证明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以下境内主体暂无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熙康医疗、熙康医疗系统内蒙古分公司、熙康医疗系统陕西分公司、熙康医疗系统桓台分公司、熙康医疗管理、宁波熙康。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西安门诊部存在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该等员工由陕西熙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西安门诊部本身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

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本所适当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境内主体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境内主体取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详见附件四。本所认为，附件四列示的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出具该等证明。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熙康科技存在由两家第三方机构代为54名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两家第三方机构，即大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承诺其已按照与熙康科技签订的合同约定，按照熙康科技提供的基数及熙康科技和员工提供的福利资料为熙康科技南京、辽阳、昆明、西安、南宁、成都、太原、包头、哈尔滨、河池、深圳、长春、重庆等城市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2020年至今未接到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事宜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通知。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该54名由第三方机构代为异地缴纳的员工已全部出具《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确认书》，确认书表示，该等员工承诺不会因公司未在公司注册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追究公司任何法律责任，不会因此向公司提出任何赔偿或补缴等请求，或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任何主张，因此所引起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员工本人承担。

根据熙康科技取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详见附件四）和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前述熙康科技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拟上市公司整体而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八、环境保护

境内主体中的医疗机构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详见附件六。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福州门诊部未办理环保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电话访谈了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审批监管科，该科室人员确认：福州门诊部本身不需要在该部门做环保相关手续，只需要就福州门诊部内使用的射线装置进行射线环保备案，且射线装置在备案地址使用即可。根据拟上市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福州门诊部已就其医用 III 类射线装置新建项目办理了备案手续。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境内主体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如附件七。

(二) 行政处罚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境内主体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附件八。

十、境内主体的对外投资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境内主体外，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境内主体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境内主体	被投资公司名称	境内主体认缴的注册资本（万元人民	境内主体在被投资
------	---------	------------------	----------

		币)	公司中的 投资占比
熙康科技	东软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454.7238	49%
熙康科技	上海蓝熙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4,000	16.9233%
熙康科技	大连熙康云舍发展有限公司	9,174	11.8339%

第三部分 其它中国法律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批程序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备案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了《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管理试行办法》”）及五项配套指引（以下合称“境外上市新规”），该等法规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根据《管理试行办法》，直接或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企业，均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同日，中国证监会就境外上市新规召开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根据答记者问，对于《管理试行办法》施行之日起已获境外监管机构或者境外证券交易所同意（如香港市场已通过聆讯、美国市场已获准注册等），但未完成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企业，给予 6 个月过渡期。在 6 个月内完成境外发行上市的，视为存量企业。存量企业不要求立即备案。如上述境内企业在 6 个月内需重新向境外监管机构履行发行上市程序（如香港市场需重新聆讯等）或者 6 个月内未完成境外发行上市的，应当按要求备案。

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拟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通过聆讯。

根据上述法规和答记者问，如果拟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上市且无需重新聆讯，则无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否则，本次发行及上市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取得中国商务部批准

2006 年 8 月 8 日，中国商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六部委联合颁布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于

2009年6月22日发布了修订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以下简称“《并购规定》”)。《并购规定》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情形。

《并购规定》第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资产并购”)。”《并购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本所认为，WFOE为香港公司于2011年8月12日通过新设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并购规定》规定的并购行为，WFOE已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201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设立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因此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并购规定》规定的并购行为。

(三)结论

综上，根据截至最近实际可行日期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所认为，就拟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以外，拟上市公司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中国政府部门、机关的批准、许可或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前述关于是否适用《并购规定》的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作出，不排除商务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将来颁布与《并购规定》规定相悖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可能性。

二、架构合约情况

拟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架构合约如下：

1. 熙康信息的架构合约情况：

合约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独家购股权协议	熙康科技； 宗文红、	2021年5月18日	熙康科技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随时要求熙康信息的股东转让其各自所持有的熙康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

合约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王淑力； 熙康信息		价格应当无偿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如果转让价格不是无偿，熙康信息的股东应将因此而获得的全部转让价款无偿赠与熙康信息或按照熙康科技的要求全额赠与熙康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熙康科技有权自行决定行使全部或部分独家购股权，取得全部或部分股权。
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	熙康科技；熙康信息； 宗文红、王淑力	2021年5月18日	熙康科技享有向熙康信息及其下属机构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及相关咨询服务的独家权利；未经熙康科技的事先书面同意，熙康信息及其下属机构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与提供上述服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熙康科技独家享有；熙康信息同意就熙康科技提供的服务向熙康科技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服务接受方的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和税费（不含企业所得税）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预留或提取的其他费用后的余额；为确保该协议所约定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及熙康科技的利益，熙康信息及其股东同意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熙康科技指定的人选担任熙康信息及其下属机构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非合同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该等《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将持续有效。
股权质押协议	熙康科技； 宗文红、王淑力； 熙康信息	2021年5月18日	熙康信息的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熙康信息全部股权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质押给熙康科技，作为熙康信息及其股东履行《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及下述授权委托书项下所有义务的担保；熙康信息及其股东应在协议签署

合约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或其它可行的最快速度内，将股权质押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备案；未经熙康科技事先书面同意，熙康信息的股东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亦不得就质押股权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第三方担保权益。
授权委托书	宗文红	2021年5月18日	熙康信息的股东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排他地授权由熙康科技或其指定的人士（们）作为代理人全权代表相关委托人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作为熙康信息的股东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王淑力	2021年5月18日	
同意函	郑涛	2021年5月18日	熙康信息的股东宗文红、王淑力的配偶分别签署了《同意函》，确认其同意《独家购股权协议》、《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并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处置公司的相应股权，不会在任何时间采取任何行动阻碍上述股权的处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张上述公司股权属于其与熙康信息股东的夫妻共同财产等。该等配偶进一步确认，前述交易文件的签署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并不需要其另行授权或同意。
	黄春峰	2021年5月18日	

2. 熙康医疗的架构合约情况：

合约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独家购股权协议	熙康科技； 宗文红、 王淑力； 熙康医疗	2021年5月18日	熙康科技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随时要求熙康医疗的股东转让其各自所持有的熙康医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价格应当无偿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最低价格，如果转让价格不是无偿，熙

合约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康医疗的股东应将因此而获得的全部转让价款无偿赠与熙康医疗或按照熙康科技的要求全额赠与熙康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熙康科技有权自行决定行使全部或部分独家购股权，取得全部或部分股权。
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	熙康科技；熙康医疗；宗文红、王淑力	2021年5月18日	熙康科技享有向熙康医疗及其下属机构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及相关咨询服务的独家权利；未经熙康科技的事先书面同意，熙康医疗及其下属机构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与提供上述服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归熙康科技独家享有；熙康医疗同意就熙康科技提供的服务向熙康科技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服务接受方的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和税费（不含企业所得税）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预留或提取的其他费用后的余额；为确保该协议所约定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及熙康科技的利益，熙康医疗及其股东同意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熙康科技指定的人选担任熙康医疗及其下属机构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非合同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该等《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将持续有效。
股权质押协议	熙康科技；宗文红、王淑力；熙康医疗	2021年5月18日	熙康医疗的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熙康医疗全部股权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质押给熙康科技，作为熙康医疗及其股东履行《独家管理顾问及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股权协议》及下述授权委托书项下所有义务的担保；熙康医疗及其股东应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或其它可行的最快速度内，将股权质押向相关市场监督管理

合约名称	签署方	签署日期	主要内容
			机关登记备案；未经熙康科技事先书面同意，熙康医疗的股东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亦不得就质押股权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第三方担保权益。
授权委托书	宗文红	2021年5月18日	熙康医疗的股东签署了《授权委托书》，排他地授权由熙康科技或其指定的人士（们）作为代理人全权代表相关委托人以受托人自己的意志行使作为熙康医疗的股东所享有的一切权利；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王淑力	2021年5月18日	
同意函	郑涛	2021年5月18日	熙康医疗的股东宗文红、王淑力的配偶分别签署了《同意函》，确认其同意《独家购股权协议》、《独家管理服务和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并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处置公司的相应股权，不会在任何时间采取任何行动阻碍上述股权的处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张上述公司股权属于其与熙康医疗股东的夫妻共同财产等。该等配偶进一步确认，前述交易文件的签署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并不需要其另行授权或同意。
	黄春峰	2021年5月18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架构合约各签署方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或自然人，拥有签署和履行架构合约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2) 架构合约各签署方签署和履行架构合约不违反其各自的章程的规定(适用于签署方是法人的情形)。
- (3) 根据《民法典》第 146 条、第 153 条、第 154 条，下列民事法律行为无效：(a)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b)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c)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d)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架构合约不存在前述情形，因此不会根据《民法典》的前述规定被认定为无效。

(4)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访谈，该部门认为架构合约安排系相关主体自主签署合同的商业行为，不涉及该部门的审批。

(5) (a) WFOE 行使《独家购股权协议》项下购买熙康信息、熙康医疗的股权的权利时需要根据届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b) 对于香港、开曼群岛等境外法院作出的关于架构合约的履行的生效判决、裁定，需要向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c) 《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质押生效需以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该等手续已办理完毕）为前提。除上述情形外，各签约方签署和履行架构合约无需取得任何其他许可、授权或登记。

(6) 除下述争议解决及清算组条款外，架构合约可依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

(a) 架构合约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员可就 VIE 主体的股权或资产发出禁止令（如开展业务或强制资产转让）或颁布临时救济措施，或责令通过仲裁进行 VIE 主体的清算。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仲裁庭无权作出该类禁令救济，也无权责令 VIE 主体进行清算。此外，架构合约规定：合约各方同意，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VIE 主体注册成立地以及拟上市公司或 VIE 主体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颁布临时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香港或拟上市公司注册成立地法院颁布的该等临时措施存在无法得到中国法院认可并强制执行的风险。

(b) 架构合约规定 VIE 主体清算时将委任 WFOE 推荐的人员组成清算组来管理 VIE 主体的资产。但根据中国法律，在 VIE 主体破产清算时，上述清算组条款存在无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7) 本所为出具上述法律意见已采取了所有必要的行动和步骤，截至最近实

际可行日期，中国政府机关尚未出台禁止各签约方签署和履行架构合同的相关规定，且我们尚未知悉中国政府机关有相关出台计划。但我们无法确认中国政府机关未来不会出台新的法律法规禁止架构合同的使用，也无法保证中国政府机关不会认为架构合同是违反外资产业政策的或者提出与本所相反或不同的观点，如果上述情况发生，拟上市公司可能无法再使用架构合同来控制 and 运营 VIE 主体。

三、《招股章程》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

本所审阅了拟上市公司之《招股章程》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表述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本所认为，《招股章程》的“概要”、“风险因素”、“历史、重组及公司架构”、“业务”、“监管概览”中有关中国法律、法规概要之描述，以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中国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附件

附件一 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辽宁熙康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1	沈阳门诊部	2013年07月16日	91210102071517250K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熙康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1	长沙门诊部	2013年09月18日	91430104079160225X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陕西熙康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分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1	西安门诊部	2015年12月22日	91610131MA6TXC170H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成都熙康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1	成都门诊部	2015年12月11日	91510100MA61RWNG0J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熙康医疗系统各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1	熙康医疗系统内蒙古分公司	2015年5月20日	911501053414049787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体内诊断试剂（批发）；软件；II

序号	分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与器具。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生产（成产地点在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16-B2 号）。医疗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医用防护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保健器材销售；手机与通讯产品设计、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医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保健器材、手机与通讯产品租赁；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健康档案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诊疗）；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2	熙康医疗系统陕西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916101313338146008	许可经营项目：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体内诊断试剂（批发）；软件；II 类；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与器具；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医疗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医用防护设备；自动控

序号	分公司简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制系统装置、电气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产品、电子产品、保健器材销售；手机与通讯产品设计、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医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保健器材、手机与通讯产品租赁；健康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3	熙康医疗系统柜台分公司	2021年8月23日	91370321MA94Q0Y135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附件二 境内主体持有的营业执照

序号	持证主体	营业执照发证机关	营业执照核发日期	经营期限
1	熙康科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7日	2011年8月12日至2041年8月11日
2	熙康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7日	2015年3月27日至2035年3月26日
3	熙康医疗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7日	2017年12月26日至长期
4	熙康医疗系统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	2011年11月24日至2041年11月23日
5	丹东门诊部	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4日	2015年8月28日至2035年8月27日
6	熙康医疗管理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9日	2018年1月24日至2038年1月23日
7	沈阳云医院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4日	2015年9月21日至长期
8	宁波熙康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7日	2014年7月25日至2034年7月24日
9	宁波云医院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8日	2015年6月26日至长期
10	太原熙康	太原市小店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12月12日	2016年12月5日至2036年12月4日
11	可穿戴设备公司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	2022年7月1日	2015年10月21日至长期

序号	持证主体	营业执照发证机关	营业执照核发日期	经营期限
12	熙康医疗系统内蒙古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9日	2015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13	熙康医疗系统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6日	2015年7月13日至长期
14	熙康医疗系统桓台分公司	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至2041年11月23日
15	辽宁熙康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28日	2011年10月13日至2041年10月12日
16	沈阳门诊部	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4月28日	自2013年07月16日至长期
17	湖南熙康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麓分局	2017年12月08日	2012年04月28日至2062年04月27日
18	长沙门诊部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7月05日	未写明
19	湖北熙康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4月03日	2012年05月30日至2042年05月29日
20	武汉门诊部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4月06日	2014年11月03日至2034年11月02日
21	安徽熙康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01日	2012年05月09日至2042年05月06日
22	合肥蜀山门诊部	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6月30日	2014年11月24日至2044年11月23日
23	福建熙康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8月29日	2014年04月18日至2034年04月17日
24	福州门诊部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16日	2014年11月18日至

序号	持证主体	营业执照发证机关	营业执照核发日期	经营期限
				2044年11月17日
25	重庆金熙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8月16日	2016年07月04日至 2036年07月03日
26	陕西熙康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8月29日	长期
27	西安门诊部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1月12日	长期
28	成都熙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4月15日	2014年05月14日至 2064年05月13日
29	成都门诊部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08日	未写明
30	上海熙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7月31日	2013年01月11日至 不约定期限
31	上海门诊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1月16日	2015年09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附件三 境内主体为从事各自的经营业务所取得的业务许可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诊疗科目
1	沈阳门诊部	07151725021010217 D1102	沈阳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03月23日	自2023年03月23日至2028年03月22日	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健康体检/中医科
2	长沙门诊部	PDY9990034301041 7D1102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1月03日	自2020年11月03日至2023年11月03日	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童保健科（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临床心理专业（门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康复医学专业（门诊）/健康体检
3	成都门诊部	09940271151010915 D1102	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	2020年10月27日	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	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西医结合科；健康体检
4	西安门诊部	PDY1019376101131 7D110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旅健康局	2019年12月25日	自2020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健康体检
5	沈阳云	34068240721011215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	2023年07月27日	自2023年07月	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诊疗科目
	医院	A1002	健康局		27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普通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牙体牙髓病专业；牙周病专业；口腔粘膜病专业；口腔颌面外科专业/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急诊医学科/职业病科；职业健康监护专业/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健康体检；医学检验科（临床微生物学专业（协议））；医学影像科（脑电及脑血流诊断专业）
6	合肥蜀山门诊部	59573254134010417 D1102	合肥市蜀山区卫生健康委	2020年12月07日	自2020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06日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健康体检
7	上海门	0608801423101151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	2020年08月07日	自2020年09月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诊疗科目
	诊部	D1102	生健康委员会		11日至2025年09月10日	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健康体检
8	福州门诊部	31563880X35010417D1102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02月26日	2021年03月05日至2024年03月04日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健康体检
9	宁波云医院	330204PDY01920416A1007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09月13日	2021年09月13日至2024年06月30日	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检查类别：接触粉尘类，接触化学因素类，接触物理因素类，接触生物因素类，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10	丹东门	PDY6607392106041	丹东市卫生和计划	2020年05月11日	2020年07月19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诊疗科目
	诊部	3D1102	生育委员会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骨密度测量）；X线诊断专业；CT 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健康体检；职业健康检查类别：接触粉尘类，接触化学因素类，接触物理因素类，接触生物因素类，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互联网医院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 职业健康检查

2. 其他业务许可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成都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其它 X 射线影像诊断，X 射线 CT 影像诊断，DR 影像诊断	川卫放证字【2016】第 510109000002 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18 年 11 月 13 日	/
2	成都门诊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川环辐证【25965】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06 日	2026 年 12 月 05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3	成都门诊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5101090307324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22日	2026年06月21日
4	福州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X射线影像诊断；X射线CT影像诊断、DR影像诊断	闽卫放证字（2017）第103016号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07月07日	/
5	福州门诊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3台	闽环辐证【A0256】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03月28日	2024年03月27日
6	福州门诊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JY23501040087936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1月16日	2028年01月15日
7	合肥蜀山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X射线影像诊断	皖合蜀山区卫放证字（2018）第201807号	合肥市蜀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06月01日	/
8	合肥蜀山门诊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Ⅲ类射线装置。	皖环辐证【A0301】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5月14日	2025年06月22日
9	合肥蜀山门诊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401040087597	合肥市蜀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0月08日	2023年10月07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0	长沙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放射诊断	长岳卫放证字 (2017)第0011号	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 11月03日	/
11	长沙门诊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湘环辐证 【A0225】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局	2022年 11月23日	2027年11月22日
12	长沙门诊部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182011365	湖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 06月02日	/
13	沈阳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X射线影像诊断	卫放证字(辽)第 2014号AB274	沈阳市和平区政务审批服务局	2017年 09月30日	/
14	沈阳门诊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辽环辐证[A0152]	沈阳市和平生态环境局分局	2022年7月12日	2027年7月11日
15	西安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X射线影像诊断	雁塔卫放证字 (2017)第015号	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 04月20日	/
16	陕西熙康 (涉源部门为西安门诊部放射科)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陕环辐证 【A0100】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2021年 11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17	上海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X射线影像诊断	沪浦卫放证字 (2016)第0001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年 01月14日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变更日期是 2017 年 06 月 14 日】	
18	上海门诊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沪 环 辐 证 【60247】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04 月 28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19	上海门诊部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乙类）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0920116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04 月 27 日	/
20	上海门诊部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10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04 月 09 日	/
21	武汉门诊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4201320001393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4 月 30 日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2	湖南熙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 II 类医疗器械（6840 诊断试剂除外）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E0006 号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4 月 19 日	/
23	湖南熙康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自制	JY24301040299439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7 年 05 月 11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饮品（不含饮料现榨）制售）				
24	重庆金熙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渝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33 号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北碚区分局	2018 年 7 月 12 日	/
25	熙康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607 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	/
26	熙康科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829 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7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70 软件；III 类：06 医用成像器械；21 医用软件				
27	熙康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108969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7年9月29日	长期
28	熙康信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网站名称：熙康网 网站主服务器域名： yunyiyuan.com	(京)-经营性-2018-0217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6日
29	熙康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京 ICP 证 151058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0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1日
30	熙康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京 B2-20211265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1年4月27日	2026年4月27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31	熙康信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B2-20212288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
32	熙康医疗系统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02 分类目录：II 类： 6821-9-无创监护仪器； 2017 分类目录：II 类：07-04-监护设备	辽药监械生产许 20170021 号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2027 年 7 月 24 日
33	熙康医疗系统	医疗器械注册证	产品名称：生命体征检测仪； 型号、规格：SCP-XIKANG-3001、SCP-XIKANG-3001 P、SCP-XIKANG-3002	辽械注准 20152070115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34	熙康医疗系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002 年分类目录：6803， 6809，6810，6815， 6821，6822（角膜接触镜 除外），6823，6824， 6825，6826，6828， 6830，6831，6832， 6833，6840（仪器类）， 6840（试剂类），6845， 6846，6854，6857， 6858，6863，6864， 6865，6866，6870， 6877；	辽沈药监械经营许 20170587 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7 年 8 月 2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角膜接触镜除外），17，18，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				
35	熙康医疗系统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34，6840（仪器类），6840（试剂类），6845，6846（助听器除外），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41，6877；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96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10日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验配类助听器除外), 20, 21, 22,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36	熙康医疗系统	辐射安全许可证	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	辽环辐证[A21111]	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7 年 4 月 24 日
37	熙康医疗系统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 3 级熙康云医院平台系统	21011845001-01275	沈阳市公安局	2018 年 5 月 15 日	/
38	丹东门诊部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骨密度测量	辽卫放证字(2016)第 F001 号	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
39	丹东门诊部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辽环辐证[F0061]	丹东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7 日
40	丹东门诊部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许可设备名称: X 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乙 0603100158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写明	/
41	丹东门诊部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零售) 经营项目: 保健食品销售	JY12106040015714	丹东市振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42	沈阳云医院	放射诊疗许可证	X 射线影像诊断	辽卫放证字(2017)第 A 浑 011 号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6 年 2 月 23 日
43	沈阳云医院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辽环辐证[A0675]	沈阳市浑南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7 年 6 月 23 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44	沈阳云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许可设备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	乙 0604100121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写明	/
45	沈阳云医院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许可设备名称：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乙 0603100151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写明	/
46	沈阳云医院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15，6820，6821，6822，6823，6825，6826，6827，6834，6840（仪器类），6840（试剂类），6846（助听器除外），6854，6855，6856，6857，6864，6866（仅限避孕套、避孕帽）；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6，07，09，10，11，14，15，16，17，18，19（验配类助听器除外），20，22，6840（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辽沈药监械经营备202001023号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7日	/
47	沈阳云医院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项目：保健食品销售	JY12101000122173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48	宁波云医院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3级宁波云医院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3302164504516001	宁波市公安局	2016年1月4日	/
49	宁波云医院	放射诊疗许可证	X射线影像诊断	甬卫放证字[2016]第021号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4月21日	/
50	宁波云医院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浙环辐证[B 2549]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3日	2025年1月2日
51	宁波云医院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02无源手术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420号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日	/
52	宁波云医院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JY23302120285928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6日
53	可穿戴设备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1094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波国家	2021年9月10日	/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含冷藏冷冻），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70 软件		高新区分局		

附件四 合规证明

(一) 市监、税务、社保、公积金、卫健合规证明或网络查询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1.	熙康科技	<p>(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开具的《合规证明》，熙康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p> <p>(2)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1 日分别开具的《合规证</p>	<p>根据国税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未发现熙康科技有欠税情形。</p>	<p>(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保险基本情况》，熙康科技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社会保险正常缴费；</p> <p>(2) 根据国税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开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熙康科技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p> <p>(3)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http://rsj.beijing.gov.cn）</p>	<p>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熙康科技自 2020 年 6 月建立公积金账户至 2023 年 4 月住房公积金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p>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明》，熙康科技自2021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xw.creditshanghai.org.cn/xyxxzc-app-front/f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sh.gov.cn/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熙康科技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2.	熙康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熙康信息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23年4月11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4月8日，未发现熙康信息有欠税情形。	（1）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18日分别开具的《告知函》，未发现熙康信息自2018年3月（社保开户）至2021年3月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9月14	（1）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淀管理部于2021年4月8日和2021年9月8日分别开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熙康信息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不存在行政处罚和未完结投诉案件； （2）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2022年1月24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8月3日、2022年11月17日和2023年4月14日分别出具的《回复》，未发现熙康信息自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8月1日、2022年11月4日和2023年4月14日分别开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熙康信息自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不存在行政处罚和未完结投诉案件；	
3.	熙康医疗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熙康医疗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23年4月11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4月8日，未发现熙康医疗有欠税情形。	/	/	/
4.	熙康医疗系统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日和2021年9月2日分别开具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4月17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9月2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6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4月11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	/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情况说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暂未发现熙康医疗系统存在经营异常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11月3日和2023年4月16日分别开具的《情况说明》，自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16日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截至2023年4月14日，未发现熙康医疗系统有欠税情形。	月15日、2022年11月7日和2023年4月18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熙康医疗系统自2018年1月至2023年4月18日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2年5月至2023年4月11日，熙康医疗系统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23年4月11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5.	熙康医疗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根据国税总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4月	/	/	/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系统内蒙古分公司	www.gsxt.gov.cn),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熙康医疗系统内蒙古分公司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11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4月8日,未发现熙康医疗系统内蒙古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6.	熙康医疗系统陕西分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熙康医疗系统陕西分公司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税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4月13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4月10日,未发现熙康医疗系统陕西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	/	/
7.	熙康医疗管理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1日和2021年9月2日分别开具的《情况说明》,自2018年1月24日(设立之日)至2021年9月1日,暂未发现熙康医疗管理存在经营异常记录、严重违法失	根据国税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4月12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4月9日,未发现熙康医疗管理有欠税情形。	/	/	/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信记录及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11月3日和2023年4月17日分别开具的《情况说明》，自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4月16日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8.	陕西熙康	(1)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2022年7月1日开具的《回复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陕西熙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	根据国税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4月13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4月10日，未发现陕西熙康有欠税情形。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4月11日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陕西熙康自2016年9月至2023年4月11日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社会保险费。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4月11日开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陕西熙康于2016年9月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缴存至2023年3月。未因违反住房公积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p>1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p> <p>(2) 根据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查询，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陕西熙康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和风险提示信息。</p>			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9.	西安门诊部	<p>(1)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具的《回复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西安门诊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p>	<p>根据国税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未发现西安门诊部有欠税情形。</p>			<p>根据西安市雁塔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门诊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无涉及医疗卫生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根据西安市高新区文旅健康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p>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p>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p> <p>(2) 根据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11 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查询，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西安门诊部无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和风险提示信息。</p>				<p>《证明》，西安门诊部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根据西安市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该局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规违纪记录；根据西安市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和 2023 年 4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该局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规违纪记录。</p>
10.	上海熙康	<p>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p>	<p>(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未发现上海</p>	<p>(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保险基本情况》，上海熙康自设立至 2020 年 10 月社</p>	<p>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熙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p>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2022年6月9日、2022年11月1日和2023年4月21日分别开具的《合规证明》，上海熙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熙康有欠税情形；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奉贤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1月30日和2023年4月14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4日，上海熙康按期申报，无欠税信息。	会保险正常缴费；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4月21日开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上海熙康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 (3)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xw.creditshanghai.org.cn/xyxxzc-app-front/f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s://rsj.sh.gov.cn/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上海熙康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无行政处罚记录。	
11.	上海门诊部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9月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3年4月17日开具的《无欠税证	(1)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1年4月7日开具的《单位参加城镇保险基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5月10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1) 根据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于2021年4月22日开具的《关于核实医疗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p>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11月1日和2023年4月21日分别开具的《合规证明》，上海门诊部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p>	<p>明》，截至2023年4月14日，未发现上海门诊部有欠税情形。</p>	<p>本情况》，上海门诊部自设立至2020年10月社会保险正常缴费；</p> <p>（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四十三所于2021年4月19日开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上海门诊部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在税务机关缴纳社会保险费；</p> <p>（3）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s://cxw.creditshanghai.org.cn/xyxxzc-app-front/f）、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sh.gov.cn/），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上海门诊部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p>上海门诊部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行政处罚记录。</p>	<p>机构违法违规情况的复函》，未查见上海门诊部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重大医疗事故和不良执业记分记录；</p> <p>（2）根据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处于2021年9月6日出具的《函询单》和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的《告知函》，上海门诊部在近三年内未发生医疗事故，除附件八披露的两起行政处罚之外，无其他卫生行政处罚；</p> <p>（3）根据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2年6月10日、2022年11月11日和2023年4月17日分别出具的《告知书》，经上海市</p>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卫生健康监督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查询，未见上海门诊部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受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
12.	沈阳云医院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和 2021 年 9 月 2 日分别开具的《情况说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查询，暂未发现沈阳云医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 日存在经营异常记录、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及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未发现沈阳云医院有欠税情形。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和 2023 年 4 月 18 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沈阳云医院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沈阳云医院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5 年 11 月起至 2023 年 3 月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和 2023 年 4 月 18 日开具的《证明》，沈阳云医院于设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未发现违反医疗机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形，在此期间没有受到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和调查的情形，亦未收到任何相关投诉或举报问题。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分别开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13.	成都熙康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和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开具的《证明》，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成都熙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根据国税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未发现成都熙康有欠税情形。	（1）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成都熙康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社会保险费无欠费。 （2）根据 2022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开具的加盖四川社会保险查询专用章的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具的《证明》，成都熙康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2023年4月17日的违法违规记录。		《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成都熙康自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社会保险费无欠费。		
14.	成都门诊部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9月8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11月2日和2023年4月19日分别开具的《证明》，在成都市市场监管局金信系统和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中，未有成都门诊部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7日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税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4月14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4月11日，未发现成都门诊部有欠税情形。	（1）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9月6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6月17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成都熙康自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社会保险费无欠费。 （2）根据2022年11月11日和2023年5月31日分别开具的加盖四川社会保险查询专用章的《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成都门诊部自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社会保险费无欠费。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4月20日开具的《证明》，成都门诊部自2016年2月至2023年4月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成都高新区教育文化和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9月7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11月14日和2023年4月20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成都门诊部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0日未因违反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卫生执法监督大队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15.	宁波熙康	<p>(1)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和 2021 年 9 月 23 日分别开具的《证明函》，未发现宁波熙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p> <p>(2)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和宁波市市场监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和 2023 年 4 月 10 日开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3 年 4 月 12 日分别开具的《纳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宁波熙康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p>	/	/	/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单》，经查询浙江省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未发现宁波熙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16.	宁波云医院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10日开具的《证明》，宁波云医院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不存在违反我国相关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广告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9月2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6月20日和2023年4月12日分别开具的《证明》，以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1日，未发现宁波云医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9月13日、2022年1月13日、2022年6月16日、2022年11月9日和2023年4月12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宁波云医院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因违反劳动和	(1)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4月19日加盖业务公章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宁波云医院员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2)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1月13日、2022年6月20日、2022年11月11	(1)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4月7日开具的《证明》，宁波云医院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有一起因使用无资质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被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发生于2018年），除此之外无其他卫生行政处罚；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目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该公司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调查或行政处罚，该局也未发现可能导致前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争议或诉讼。	院有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社会保障法律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日和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宁波云医院已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2)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1 日和 2023 年 4 月 13 日开具的《证明》，宁波云医院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无违反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7.	辽宁熙康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和 2021 年 9 月 2 日分别开具的《情况说明》，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查询，暂未发现辽宁熙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存在经营异常记录、严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未发现辽宁熙康有欠税情形。	根据沈阳市浑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和 2023 年 4 月 18 日开具的《证明》，未发现辽宁熙康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	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23 年 3 月，辽宁熙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行政处罚记录。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重违法失信记录及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和 2023 年 4 月 17 日分别开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为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8.	沈阳门诊部	（1）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 日分别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8090/sword?ctrl=XzzfgsptHomeCtrl_index&sxq=shenyangshi	（1）根据沈阳市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具、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加盖公章的《证明》，沈阳门诊部自 2018 年 1	（1）根据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 2022 年 10 月，沈阳门诊部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	（1）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具的《证明》，沈阳门诊部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机构管理、卫生健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p>开具的《证明》，沈阳门诊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p> <p>(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显示沈阳门诊部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p>），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显示沈阳门诊部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p>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情形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p> <p>(2)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 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 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沈阳门诊部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收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p> <p>(3)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shenyang.gov.cn），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显示沈阳门诊部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p>状态，无行政处罚记录；</p> <p>(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官网（http://sygj.shenyang.gov.cn），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显示沈阳门诊部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p>康监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任何罚款、追缴或处罚、调查的情形；</p> <p>(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网址：http://wjw.shenyang.gov.cn），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显示沈阳门诊部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19.	丹 东 门 诊 部	根据丹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9月9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2月8日和2023年4月21日分别开具的《证明》，丹东门诊部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不存在受到原工商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税总局丹东市振安区税务局于2023年4月13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4月10日，未发现丹东门诊部有欠税情形。	（1）根据丹东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丹东市医疗保障局和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分别加盖公章的《企业信用数据采集表》，丹东门诊部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31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不欠费； （2）根据丹东市医疗保障局加盖公章的《企业信用数据采集表》，2022年7月至2022年10月，丹东门诊部医疗保险无欠费情况；生育保险无欠费记录； （3）根据丹东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丹东市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丹东市社会	根据丹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9月15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1月29日和2023年4月23日分别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丹东门诊部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为员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丹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1年4月15日、2021年9月7日和2022年1月21日、2022年12月29日和2023年4月24日分别开具的《证明》，丹东门诊部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机构管理、卫生健康监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任何罚款、追缴或处罚、调查的情形。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p>业服务中心工伤部分别加盖公章的《企业信用数据采集表》，丹东门诊部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不欠费；</p> <p>(4)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丹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网址：http://rsj.dandong.gov.cn/index）和丹东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s://ylbz.dandong.gov.cn），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显示丹东门诊部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20.	湖 南 熙 康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6 月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未发现	(1)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开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14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日、2022年11月10日和2023年4月19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湖南熙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湖南熙康有欠税情形。	在线验证报告》，湖南熙康自设立至2020年10月社会保险正常缴费； (2)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或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9月15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11月1日和2023年4月19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湖南熙康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日、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社会保险费未有欠费情况。	日、2022年11月1日和2023年4月13日分别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湖南熙康自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按规定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1.	长沙门诊部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9月14日、2022年1月17日、2022年6月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于2023年4月13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4月10日，未发现	(1)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4月9日开具的《劳动用工守法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	根据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9月23日、2022年1月12日、2022年6月14	(1) 根据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于2021年4月12日、2021年9月13日、2022年1月21日、2022年6月17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日、2022年11月10日和2023年4月19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长沙门诊部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长沙门诊部有欠税情形。	在线验证报告》，长沙门诊部自设立至2020年10月社会保险正常缴费； (2)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税务局或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9月15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11月1日和2023年4月19日分别开具的《证明》，长沙门诊部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日、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社会保险费未有欠费情况。	日、2022年11月1日和2023年4月13日分别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长沙门诊部自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按规定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日和2022年11月1日分别开具的《证明》，长沙门诊部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未受到该局的卫生行政处罚； (2) 根据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3年4月17日出具的《证明》，长沙门诊部自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有一起因使用无资质人员和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被处以警告和罚款22,000元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无其他卫生行政处罚。
22.	安徽熙康	(1)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9日开具的《证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	根据国税总局合肥市庐阳区税务局于2023年4月13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4月10日，未发现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6月16日、2022年11月2日和2023年4月12日分别出具的《证		/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p>徽) 查询未发现安徽熙康自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11月9日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p> <p>(2)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3年4月14日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安徽熙康在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 在法院执行、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等40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p>	安徽熙康有欠税情形。	明》, 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3年4月11日, 未发现安徽熙康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23.	合肥蜀山门诊部	<p>(1) 根据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开具的《证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查询未发现合肥蜀山门诊部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p> <p>(2)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合肥蜀山门诊部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法院执行、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等 40 个领域</p>	<p>(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开具的《情况说明》和 2021 年 9 月 1 日开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未发现合肥蜀山门诊部有欠税及其他违规违章处罚记录。</p> <p>(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蜀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和 2023 年 4 月 13 日分别开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合肥蜀山门诊部税收违法违章记录。</p>	<p>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和 2023 年 4 月 12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未发现合肥蜀山门诊部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p>	<p>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合肥蜀山门诊部自 2015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行政处罚。</p>	<p>(1)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开具的《证明》，合肥蜀山门诊部于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无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记录；</p> <p>(2) 根据合肥市蜀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卫生监督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和 2023 年 4 月 14 日分别开具的《证明》，合肥蜀山门诊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因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及传染病防治相关问题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p>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24.	湖北熙康	<p>(1)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6日开具的《证明函》，经查询企信网（湖北），未发现湖北熙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6日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p> <p>(2)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日、2022年1月17日和2022年6月16日开具的《证明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湖北熙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16日依法履行了相关</p>	<p>(1) 根据国税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2月1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2年11月28日，未发现湖北熙康有欠税情形；</p> <p>(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税总局武汉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hubei.chinatax.gov.cn/gspt/wuhan/index.htm），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湖北熙康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p>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于2022年1月17日开具的《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查询单》，湖北熙康自2015年2月首次参保至2022年1月17日，社会保险正常缴费，无历史欠费。</p> <p>根据公司说明，湖北熙康自2022年1月之后无员工。</p>	<p>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9月7日、2022年1月17日和2022年6月14日分别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湖北熙康自2015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收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p> <p>根据公司说明，湖北熙康自2022年1月之后无员工。</p>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p>的注册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按时报送年度报告；</p> <p>(3)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8日开具的《证明函》，湖北熙康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8日无经营异常名录，无严重失信信息；</p> <p>(4)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网址：www.hb.gsxt.gov.cn），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湖北熙康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25.	武汉门诊部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6日开具的《证明函》，经查询企信	(1) 根据国税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2年12月1日开具的《无欠税证	(1)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岸区社会保险管理处于2022年11月5日开具的《单	(1)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9月7日、	(1)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卫生健康局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9月3日和2022年1月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p>网（湖北），未发现武汉门诊部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6日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p> <p>（2）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2日、2022年1月17日和2022年6月16日分别开具的《证明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武汉门诊部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16日依法履行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企业信息公示义务，按时报送年度报告；</p> <p>（3）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8日开具</p>	<p>明》，截至2022年11月28日，未发现武汉门诊部有欠税情形；</p> <p>（2）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hubei.chinatax.gov.cn/gspt/wuhan/index.htm），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武汉门诊部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p>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查询单》，武汉门诊部自首次参保至2022年11月，社会保险正常缴费，无历史欠费；</p> <p>（2）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址：http://rst.hubei.gov.cn），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武汉门诊部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p>2022年1月17日和2022年6月14日分别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武汉门诊部自2015年1月至2022年6月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收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p> <p>（2）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交行营业部于2022年11月8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武汉门诊部自2015年1月至2022年10月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p> <p>（3）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网址：http://gjj.wuhan.gov.cn），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武汉门诊部</p>	<p>18日、2022年6月16日加盖公章的四份《情况说明》，武汉门诊部自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医疗机构管理、卫生健康监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无违规经营受到卫生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网址：http://wjw.wuhan.gov.cn），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武汉门诊部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p>的《证明函》，武汉门诊部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8日无经营异常名录，无严重失信信息；</p> <p>(4)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网址：www.hb.gsxt.gov.cn)，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武汉门诊部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26.	福建熙康	<p>(1) 根据加盖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市场监督管理所公章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未显示福建熙康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p>(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p>	<p>根据国税总局福州市仓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4月13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4月10日，未发现福建熙康有欠税情形。</p>	<p>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9月28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11月23日和2023年4月28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福建熙康自2018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间已</p>	<p>根据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9月13日、2022年1月11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11月9日和2023年4月19日分别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福建熙康自2015年7月至2023年3</p>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www.gsxt.gov.cn)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显示福建熙康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规定的情形。	
27.	福州门诊部	根据加盖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未显示福州门诊部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仓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未发现福州门诊部有欠税情形。	根据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福州门诊部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未发现该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福建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和 2023 年 4 月 19 日分别开具的《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福州门诊部自 2015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省市有关住房公积金规定的情形。	根据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2023 年 4 月 13 日分别开具的《证明》,未发现福州门诊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任何违反医疗机构管理、卫生健康监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28.	重庆金熙	<p>(1) 根据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和 2022 年 6 月 1 日分别开具的《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未发现重庆金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p> <p>(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网址：cq.gsxt.gov.cn），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显示重庆金熙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p>(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水土税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开具的《纳税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该纳税人依法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企业有税收违法等违法行为；</p> <p>(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网址：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显示重庆金熙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p>(1) 根据 2022 年 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 日分别开具的加盖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查询专用章和重庆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业务专用章的《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和《重庆市医疗、生育保险参保证明》（单位），重庆金熙自社保开户日至 2022 年 10 月社会保险无欠费；</p> <p>(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网址：http://rlsbj.cq.gov.cn），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显示重庆金熙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p>(1) 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金熙自 2018 年 10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10 月；</p> <p>(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网址：https://www.cqgj.cn），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显示重庆金熙存在被处罚的情况。</p>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29.	太原熙康	根据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核查意见表》，太原熙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6日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根据国税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于2023年4月13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3年4月13日，未发现太原熙康有欠税情形。	(1) 根据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4月24日开具的《证明》，截止2023年3月，太原熙康按期足额缴纳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 (2)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官网（网址： http://ybj.shanxi.gov.cn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显示太原熙康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4月24日开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太原熙康自2019年10月建立公积金账户至2023年4月，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30.	可穿戴设备公司	(1)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于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9月23日开具的《证明函》，未发现可穿戴设备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6日受到	根据国税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4月6日、2021年9月2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11月25日和2023年4月12日分别开具的《纳税证明》，	根据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11月11日	(1)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加盖业务公章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可穿戴设备公司的员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2)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p>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p> <p>(2)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未发现可穿戴设备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p> <p>(3)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11月7日和2023年4月10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经查询浙江省</p>	<p>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1日，可穿戴设备公司按期申报纳税，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p>	<p>和2023年4月14日分别开具的《劳动保障情况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4日，可穿戴设备公司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p>	<p>年1月13日、2022年6月20日和2023年4月19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可穿戴设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19日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的处罚。</p>	

序号	境内主体	市监	税务	社保	公积金	卫健
		企业信用综合监管系统，未发现可穿戴设备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或网络查询

1. 药监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网址：<http://yj.j.beijing.gov.cn>）和信用中国官网（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显示熙康科技、熙康信息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2. 通信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对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访谈，自熙康信息首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来，其始终遵守通信行业监管规定，并办理了相关资质、许可、备案等手续。不存在增值电信业务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该局亦未收到过关于熙康信息的举报或投诉；熙康信息历史上存在未及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业务的情形（以下简称“历史事宜”），但鉴于熙康信息目前已经取得相关许可，主动完成了历史事宜的整改，前述历史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不会主动就该历史事宜对熙康信息施加行政处罚或不利影响。

本所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受访人员确认由该局核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如果因为增值电信业务受到该局的处罚，会在该局官网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公示。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网（网址：bjca.miit.gov.cn）和信用中国官网（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显示熙康信息存在被处罚的情况，未被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及失信名单。

3. 商委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商务局官网（网址：<http://sw.beijing.gov.cn>）和信用中国官网（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显示熙康科技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附件五 境内主体的租赁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出租人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登记	租期始点	租期终点
1	成都门诊部	成都市高新区荣华北路 299 号都成雅颂居 8 栋 5 整层（即 501-507 单元）及 6 半层（即 605-607 单元）	2,885.19	李柯	李柯	成都门诊部	熙康品牌【体检、医疗、健康管理、诊疗业务】之商业用途	否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福州门诊部	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306 号一品商务汇二期（即金山正祥广场）	1,940.7	福州正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正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门诊部	体检、诊所、医疗	否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3	合肥蜀山门诊部	合肥市望江西路华地双龙街项目 A-2 区 106、107、301-309、405-407、	2,746.38	安徽华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蜀山门诊部	体检中心	否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8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出租人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登记	租期始点	租期终 点
		409 商铺								
4	湖南熙康	长沙市岳麓区双塘路 111 号框架创远大厦 4-5 层	3,153.62	长沙创远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创远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门诊部	办公及健康体检和健康管理及医疗	否	2012 年 10 月 20 日	2027 年 10 月 19 日
5	宁波云医院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1999 号一幢 2 标#B1-201	743.02	宁波文化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云医院	办公	否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8 年 5 月 31 日
6	宁波云医院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1999 号一幢 2 标 1#B1-108+205+301+401+402+403	4,041.51	宁波文化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云医院	3-4 层用于开设医疗机构，其余用于办公	否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8 年 5 月 31 日
7	陕西熙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855 号中国铁建·洛克大厦 3 层整层	2,706	西安天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西安天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西安门诊部	开设医疗机构，只经营健康体检、健康管理业	否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出租人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登记	租期始点	租期终 点
							务			
8	上海 门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250号3幢	3,067.42	东软咨询	东软咨询	上海门诊部	办公，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医疗服务	否	2023年1月19日	2024年1月18日
9	上海熙康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2幢1616室	20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熙康	办公	否	未写明	未写明
10	熙康科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2幢2070室	20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熙康科技	办公	否	2020年5月25日	2040年5月24日
11	熙康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2号楼A503-B	19.98	东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熙康信息	办公	否	2023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12	熙康医疗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6号楼3层310-3	5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熙康医疗	办公	否	2022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出租人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登记	租期始点	租期终 点
13	辽宁熙康	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5-3 号 407-3 室	5	熙康医疗系统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熙康	办公	否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	丹东门诊部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临江后街 100 号	2,641.83	丹东金地盈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东金地盈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丹东门诊部	医疗服务及办公	否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5	可穿戴设备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6-4-9 室	20	宁波亿天东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可穿戴设备公司	办公	否	2023 年 6 月 7 日	2024 年 6 月 6 日
16	熙康医疗管理	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5-3 号 407-1 室	5	熙康医疗系统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熙康医疗管理	办公	否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	熙康医疗系统	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5-1 号一层、四层、负一层东南区及北中一区，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出租面积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熙康医疗系统	办公	否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出租人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登记	租期始点	租期终点
		更改为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5-1 号一层会议中心（展示区），退租负一层、311 室、313 室、314 室、四层	7,074.85 ，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租面积 4,302.83 ， 2021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租面积 10.66，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出租人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登记	租期始点	租期终点
			12月31日出租面积458.74							
18	熙康医疗系统	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5-3号407、408、409室	2,265.17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熙康医疗系统	办公	否	2021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8日
19	熙康医疗系统	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7-7号D5楼三层西南侧部分区域	433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熙康医疗系统	物料仓储	否	2021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20	沈阳云医院	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5-1号A1实验中心一层和三层，自2021年10月9日起新增三层311、313、314房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出租面积5,083.53，2021年3月1日至202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云医院	办公	否	2021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出租人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登记	租期始点	租期终点
			年 10 月 8 日出租面 积 4,223.275 , 2021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 租面 积 4,655.66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 租面 积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出租人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登记	租期始点	租期终 点
			4,794.71							
21	太原熙康	太原市长风街 132 号 25B 座	90	山西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熙康	办公	否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22	重庆金熙	重庆市北碚区悦复大道 8 号附 9 号 2-2	未写明	重庆金科科健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无偿使用)	重庆金科科健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无偿使用)	重庆金熙	工商注册、办公	否	未写明	未写明
23	福建熙康	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306 号一品商务汇二期 (即金山正祥广场) 4#4 层 01 商业	367.21	福州正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正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熙康	办公	否	2023 年 4 月 1 日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4	熙康医疗系统桓台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齐鲁创智谷 C1 座 311 室	未写明	桓台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未提供	熙康医疗系统桓台分公司	工商注册	否	未写明	未写明

序号	承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出租人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实际用途	是否办理 租赁备案 登记	租期始点	租期终 点
	分公司									
25	沈阳云医院	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75-1号一层西侧	130.8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云医院	办公	否	2022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26	宁波熙康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999号一幢2标1#B1-201	743.02	宁波云医院	宁波文化广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熙康	办公	否	2023年6月1日	2028年5月31日

附件六 医疗机构的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医疗机构	进行批复的环保机关	环保文件名称	环保文件简要内容
1.	沈阳门诊部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	《辽宁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文体路综合门诊部建设项目验收意见》（沈环保和平验字（2014）0005）	2014年1月20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平分局出具了《辽宁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文体路综合门诊部建设项目验收意见》（沈环保和平验字（2014）0005），对沈阳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对沈阳门诊部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2.	长沙门诊部	长沙市岳麓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	长沙市岳麓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卡》，对长沙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	武汉门诊部	武汉市江岸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验收意见（环验[2016]6号）	2016年2月5日，武汉市江岸区环境保护局对武汉门诊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出具验收意见（环验[2016]6号），对武汉门诊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序号	医疗机构	进行批复的环保机关	环保文件名称	环保文件简要内容
4.	合肥蜀山门诊部	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合肥蜀山熙康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合肥熙康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蜀环验[2017]12号）	2017年1月19日，合肥市蜀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合肥蜀山熙康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合肥熙康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合蜀环验[2017]12号），同意合肥蜀山门诊部“合肥熙康健康管理中心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5.	成都门诊部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高新荣华北路综合门诊部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成高环字[2016]528号）	2016年11月1日，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东软熙康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高新荣华北路综合门诊部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成高环字[2016]528号），对成都门诊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6.	宁波云医院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甬东环验[2016]169号）	2016年12月7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云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

序号	医疗机构	进行批复的环保机关	环保文件名称	环保文件简要内容
				竣工验收意见》（甬东环验[2016]169号），同意通过宁波云医院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7.	沈阳云医院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	《关于东软云基地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沈环保浑南验字[2016]66号）	2016年10月11日，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东软云基地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沈环保浑南验字[2016]66号），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和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验收。
8.	上海门诊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海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100000300000398）	2019年6月3日，上海门诊部填报上海门诊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100000300000398。
9.	丹东门诊部	已公示	《丹东金海熙康门诊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丹东金海熙康门诊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5月，丹东门诊部就丹东金海熙康门诊部建设项目填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5月11日，丹东门诊部组织成立了

序号	医疗机构	进行批复的环保机关	环保文件名称	环保文件简要内容
				项目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左述文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10.	陕西熙康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雁塔熙康门诊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陕西熙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西安雁塔熙康门诊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4月，陕西熙康就西安雁塔熙康门诊部项目填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该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满足环评批复和环评建议的要求；2021年4月9日，西安门诊部组织召开了门诊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验收组讨论，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左述文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

附件七 境内主体涉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元)	事实和主张	审理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履行情况
1.	唐笠、朱杰英、陆广泽、陆广娟、陆广进	上海门诊部	生命纠纷	1,847,113.57	<p>2017年2月，陆广霞在上海门诊部的健康体检结果显示其肺功能正常，胸部平片未见明显异常。2018年1月，陆广霞确诊肺癌多发骨转移，2019年病逝。三名原告认为，肺癌从正常情况下发展到多发骨转移需要两到三年时间，因此有理由怀疑上海门诊部在2017年2月为陆广霞制作的健康体检报告存在漏检或错检，与陆广霞延误治疗导致最终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对其死亡承担相应责任。三名原告于2020年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三名原告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护理费等共计1,817,113.57元，并向原告及相关家属公开致歉。</p> <p>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案因原告未按期缴纳诉讼费被法院裁定撤诉。2023年7月10日，唐笠、朱杰英、陆广泽、陆广娟、陆广进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原告的事实和主张未变。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其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护理费等共计1,817,113.57元，以及原告一审律师费30,000元，共计1,847,113.57元，并向原告及相关家属公开致歉，承担本案鉴定费用。</p>	一审已开庭，尚未宣判	/	/
2.	沈源	宁波云医	医疗损害	100,000	沈源年17，以植物人状态生存已两年有余。2022年8月17日，沈源母亲通过“宁波云医院”平台	一审已开庭，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元)	事实和主张	审理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履行情况
		院； 宁波一院 龙山医院 医疗健康 集团（慈 溪市龙山 医院）	赔偿 纠纷		<p>预约慈溪市龙山医院的护理人员上门给沈源更换鼻饲管。当晚，沈源因咯血被送往医院急救，后续经过多次急诊和手术治疗。原告的法定监护人主张，由于上门的护理人员将鼻饲管错误地插入了沈源的支气管，刺伤气管引起出血，同时鼻饲的流质食物进入左肺，严重感染导致沈源左肺功能丧失和终生呼吸机依赖。2022年11月15日，原告的法定监护人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宁波云医院和慈溪市龙山医院承担连带责任，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医疗费、护理费、伤残赔偿金、继续治疗费等相关费用待医疗鉴定后再行提出。</p> <p>根据公司的说明，原告的法定监护人已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交医疗损害鉴定申请，本案正处于医疗鉴定程序。</p>	尚未宣判		
3.	韩旭	熙康医疗 系统	劳动 纠纷	121,770.65	<p>2016年，韩旭入职熙康医疗系统。2022年2月至7月休产假，2022年8月熙康医疗系统与韩旭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韩旭向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请求裁决熙康医疗系统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加班工资、精神损失费等共计121,770.65元。2023年2月6日，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熙康医疗系统向韩旭支付赔偿金95,029.09元。熙康医疗系统和韩旭对裁决不服，分别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起</p>	二审已 开庭， 尚未宣 判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元)	事实和主张	审理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履行情况
					诉。2023年3月10日，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作出决定，裁定对两案并案审理。2023年7月13日，法院判决熙康医疗系统向韩旭支付赔偿金共计99,059.59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熙康医疗系统不服一审判决，于2023年7月20日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改判。			
4.	熙康医疗系统	海南明星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61,735.86	2021年5月19日，熙康医疗系统与海南明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东软熙康健康管理设备及服务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购买健康小屋产品及服务，被告相应支付价款。2021年12月25日原告完成及交付了合同约定的标的物设备安装调试，并完成指定操作人软硬件功能及设备操作培训工作，但是被告并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2023年4月3日，熙康医疗系统向临高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海南明星置业有限公司向其支付货款254,813.34元，违约金106,922.52元以及该案诉讼费。	一审已开庭，尚未宣判	/	/
5.	熙康医疗系统	北京从欣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080,000	2021年12月，熙康医疗系统与北京从欣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从欣医院”）签署《互联网医院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从欣医院为熙康医疗系统提供互联网医院平台技术服务、运维服务等，总金额为1,800,000元，熙康医疗系统已按约定支付首期款项720,000元。该项目因疫情原因暂停一年多。	已立案，尚未开庭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元)	事实和主张	审理阶段	判决/裁决结果	履行情况
					2023年4月，熙康医疗系统通过多种途径通知从欣医院重启项目，均未得到回应。熙康医疗系统因对方拒绝履行合同，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从欣医院向其退还720,000元合同款项和360,000元违约金以及该案诉讼费，并解除合同。			
6.	上海门诊部	上海好医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5,893.67	2022年9月9日，上海门诊部和上海好医通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医通”）签署《健康体检服务协议》，约定上海门诊部向上海好医通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上海门诊部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了体检服务，但上海好医通并未向上海门诊部支付任何费用。上海门诊部主张对方拖欠体检费用构成严重违约，于2023年6月12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决上海好医通向其支付欠付体检费用及违约金共计55,893.67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	一审已开庭，尚未宣判	/	/

附件八 报告期内境内主体受到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规范情况
1.	上海门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第 2120215155 号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因使用非医务人员开展预检分诊工作，违反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处置相关职责	通报批评、警告	已改正
2.	合肥蜀山门诊部	六安市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六裕卫医罚告[2020]20 号	2020 年 9 月 3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在未取得（六安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前往六安市皖西学院卫生所给教职工开展健康体检	没收违法所得 25,000 元； 罚款 3,000 元	已缴纳罚款
3.	长沙门诊部	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市卫医罚字[2023]009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	因使用未取得任何有效医学资质证件的员工单独为患者开展了健康体检工作；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警告；罚款 22,000 元	已缴纳罚款